

神先愛我們所有的人

GOD LOVES US ALL FIRST

周明 傳道

神所啟示的聖經（此乃是基督徒的信仰惟一的依據）中清楚地明言，「耶和華（即神，下同）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大有慈愛。耶和華善待萬民，祂的慈悲（指神的憐恤）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舊約詩篇一百四十五篇8-9節）；這就是說，神的慈悲是覆庇所有的人，神是關愛，顧念，眷顧所有的人；既使是那些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甚至褻瀆神，敵對神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神也是愛他們的。坦白地講，不要說是對於一般不信神的世人而言，就是對於一些信神的基督徒來說，聖經中的這個宣告真是相當的奇特，也是令一般的人和一些的基督徒不太能明瞭的；這位在祂一切所行的，一切所作的，雖然都是有慈愛，但卻也都是無不公義的至善，聖潔的神，為甚麼會愛，為甚麼要愛那些背離不信祂，不虔不義的人呢？何況，聖經中且宣告說，那些始終都執意不肯信神，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他們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是要受到神對其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淪於那燒著硫磺的火湖所代表的地獄裏，全然地與神割斷，永久地遭受那充滿罪惡和苦難，極度恐怖和悲慘，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就是聖經中所稱之的人的「第二次的死」（亦即人的「永遠的死」）。不過，神既然是也愛這些始終都不信神的人，那麼神怎會使得他們永久地落在地獄裏受苦呢？聖經中的這兩個宣告豈不是相互矛盾，令人費解嗎？

所以，有人或許會認為，如果聖經中只是記著說，對於那些認罪悔改，相信神，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歸屬於神，且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而成為神的國度的子民，神的家裏的兒女的基督徒，神是以愛對待之，因此就會使他們蒙受到神的賜福；這樣就比較合情合理，也是我們可以理解的。然而，不可諱言的，事實上信神的基督徒生前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卻並不見得是比一般不信神的世人多有福氣，基督徒與一般不信神的世人一樣地會受到生老病死，天災人禍，勞苦愁煩，缺乏挫折等各樣的難處，甚至基督徒可能反而會多受到苦難，不是嗎？而此種基督徒生前與一般不信神的世人一樣有難處，甚至反而會多受苦難的情形，是不是就意謂著神並非如聖經中所說的，乃是愛基督徒的呢？（當然不是；請見下文。）我曾經和一位傳道人談起神對人的愛，這位傳道人似乎就是認為神只愛那信神的基督徒，而並不愛一般不信神的世人。另外，有人或許還會以為，對於那些始終都執意不肯信神，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神只是在這些人生前於世上活著的時候愛他們，他們死後神就不再愛他們了，以致他們死後「神救恩的門就關了」，他們也就再也沒有得救的可能了，終而將來就必定會受到再來的耶穌所要施行的神對其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可是，難道說當這些始終都不信神的人經歷了「身體的死」而死亡，亦即當他們從生前那種有體有魂的存在的形態轉換到死後另一種只有靈魂的存在的形態時，神對他們的慈愛和憐憫就止息了

嗎？難道說除了信徒以外，任何的人在死了以後，神就不再愛這些仍然是以靈魂存在著的人了嗎？（神當然還是愛這些的人，聖經中記著，「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即神，下同），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舊約詩篇一百零六篇1節）；也請參讀我所撰寫的「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一書中對此的講論）。

聖經中不但講神對人的愛，同時聖經中也講人對神的愛，以及人對人的愛，就是凡是相信神，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屬於神的信徒，都是要愛神和愛人的；如聖經中所記，「（耶穌說）你們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新約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7-40節）。所以，基督徒是要盡心，盡性，盡意地去愛神，基督徒是要全心全意地愛神，就是基督徒對神的愛必須要專一，必須是至高無上的，是超越其他一切所愛的；而基督徒的「愛人如己」則包括了基督徒對一般不信神的世人的愛，聖經中稱之為「愛眾人的心」，和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的「彼此相愛」。今天，我們常聽見人，包括一些的基督徒，說自己愛這愛那，而他們所愛的多是事與物，例如，愛大自然，愛地球，愛錢財，愛美名，愛擁有好的東西，愛寵物，愛工作，愛旅遊，愛看電影電視，愛某些嗜好，愛美食，愛音樂，愛運動，愛打牌，愛玩電動遊戲，愛上網，愛看書，甚至愛睡覺，愛清靜，愛獨處，愛熱鬧，愛人多等等；但他們卻並不會愛他們所不相信，所不認識的神，並且他們對人的愛也是局限於只愛那些愛他們的人，只愛那些對他們好的人，或是只愛他們的親友，只愛那些他們所喜歡的人，而不是如神一般地去愛所有的人，包括那些對不起他們，與他們敵對的人在內。

所以說，人會愛神，人會按著神的心意，如神一般地去愛所有的人，當然首先人必須要先信神，但是信神的基督徒卻並不見得就會愛神，也不見得就會按著神的心意，如神一般地去愛所有的人；究其原因，乃是由於當一個人沒有認識到神對他的愛，沒有體認到神所賜給他的很多出於神對他的愛的恩典，沒有因神所賜給他的很多出於愛的恩典而感謝神時，這個人是不會愛神的，這個人也是不會願意要按著神的心意，如神一般地去愛所有的人的。這就好像一個孩子如果沒有認識到父母對他的愛，沒有體認到父母對他出於愛的養育之恩而感謝父母時，這個孩子是不會愛父母的，這個孩子也是不會願意要照著父母的心意去行的，不是嗎？因此，我在這篇信仰的短文中將只專注於說明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愛的這個主題（我會再以基督徒的「愛神愛人」為題，另外撰寫一篇信仰的短文；也請參讀我所撰寫的「深入闡述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信念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和適當的應用」一書的第四章中關於

「愛神」和「愛人」的講論），為了是要幫助讀者能夠對於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愛先行確認，因為惟有當我們先深刻地認清了神對我們的愛，和神所賜給我們諸多出於祂的愛的恩典以後，我們才會願意真心地回轉歸向神，才會願意專一地愛神，也才會願意按著神的心意，如神一般地去愛所有的人。聖經中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19 節），就是指基督徒會愛神愛人，乃是因為基督徒認識到了神先對他們的愛。天主教退休的前教宗 Benedict XVI 於 2022 年底過世之後，有新聞報導說，照顧他的護士回想起，Benedict XVI 的臨終之言是，「主啊，我愛祢。」Benedict XVI 一生服事於天主教的教會系統，擔任過很多重要的職位，甚至升任為教宗，他也是一位著名的神學家，受到人的敬重，但他在臨終之際，卻是要表露自己對神的愛；我想 Benedict XVI 確實是先體認到了神對他的愛，然後才會說自己是愛神的。

不過，也許我們會認為，要人確認神對人的愛還不容易嗎？不必說甚麼大道理，只要多多地講述聖經舊約中所記載的神救助當時的猶太人的作為，和聖經新約中所記載的耶穌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特別是祂醫治各樣的病人的事蹟，並且也多多地分享神在現今世上保佑人健康和平安，賜給人成功和富足，供給人力量和才能，幫助人消災和解難，醫治人的疾病和創傷，滿足人的所需和所求，安慰和堅固困乏失望的人，饒恕和赦免人的缺失過犯等的具體見證，不是就可以讓人認識到神對人的愛了嗎？（就如我們一般在教會中所常做的。）然而，實際上卻並不是那麼樣的簡單，因為世上有一些客觀，真實的現象，是必須要仔細，深入地加以考量和陳明，否則很容易就會造成我們質疑，誤解，甚至否定神對人的愛，前述一般不信神的世人與信神的基督徒生前在世上活著的時候，都一樣地會受到生老病死，天災人禍，勞苦愁煩，缺乏挫折等各樣的難處，甚至基督徒還會多受苦難的情形就是一個例子（請見下文中有關「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九點的講論）。

在我說明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愛的這個主題之前，請容我先做一個比較。一般別的宗教信仰的信徒們對於他們所敬拜的神明偶像的態度，多是強調要尊敬所拜的神明偶像，要畏懼所拜的神明偶像，要叩拜所拜的神明偶像，要獻上東西給所拜的神明偶像，要替所拜的神明偶像建廟造像，要遵照著所拜的神明偶像的意思去行善積德，要向所拜的神明偶像求福免災；然而，卻好像從來沒有聽見說，拜神明偶像的信徒們一定要愛所拜的神明偶像，更不要說是神明偶像也會愛那些拜神明偶像的信徒們了。所以試問，有聽過說，儒家的信徒們要愛孔子，並且孔子也愛儒家的信徒們嗎？（孔子根本連現今的儒家信徒們都不認識，怎麼可能會愛他們呢？）有聽過說，佛教的信徒們要愛佛祖釋迦牟尼和其他所拜的佛，並且佛祖釋迦牟尼和其

他所拜的佛也愛他們所不認識的佛教的信徒們嗎？有聽過說，道家的信徒們要愛老子，莊子，並且老子，莊子也愛他們所不認識的道家的信徒們嗎？有聽過說，人要愛所拜的玉皇大帝，並且玉皇大帝也愛他所不認識的信徒們嗎？有聽過說，人要愛所拜的土地公，並且土地公也愛他所不認識的信徒們嗎？有聽過說，人要愛所拜的關公，並且關公也愛他所不認識的信徒們嗎？有聽過說，人要愛所拜的媽祖，並且媽祖也愛她所不認識的信徒們嗎？好像從來都沒有聽過有這樣說的。既使是對中國人心目中的老天爺，如果一個人事事都如意，或許有人會說，老天爺特別恩待這個人（也許就是指老天爺特別地眷愛這個人的意思）；可是，好像從來沒有聽說過人應該要去愛老天爺的，不是嗎？況且，就算是人所拜的神明偶像後來真是成為了神仙，能夠認識到他們所有的信徒們，但是這些的神明偶像卻不會去愛其他那些不信，不拜他們的人，不是嗎？似乎只有基督徒的信仰強調說，神愛歷世歷代所有的人，既使是那些背離不信神，不虔不義的人，神也愛他們；並且，基督徒的信仰更強調說，神與信祂，屬祂的信徒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一定要建立在愛的基礎上，亦即神與信祂，屬祂的信徒們之間有一層非常重要的相愛的關係，就如同父母與兒女之間那相愛的關係一樣。

不過，神愛人，包括神愛基督徒，卻是與父母愛兒女有一個很大的相異之處。那就是兒女看得見父母，因此當兒女看見了父母所做的愛兒女的表現，兒女就可以肯定地據之而確認到父母對自己的愛；但是，一般來說，我們人並看不見那本質是靈的神（即使是信神的基督徒也並不會常常見到神向他們顯現），因此我們通常都不太十分肯定自己是否經歷到了神愛我們的作為，以致也就無法去體認到神對我們的愛了。充其量，我們最多只會在我們所喜歡的，我們認為是好的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時候，就認為神是愛我們的；但是，當我們有缺乏，遭災難，且更在此時卻並沒有見到，並沒有經歷到神供應我們的需要，神幫助我們消災解難的時候，或是我們心中的願望沒有得到實現的時候，我們很快地就會懷疑，否定神對我們的愛，並且還可能會疑神疑鬼地以為自己是否做了甚麼得罪神的事，以致神不理我們，甚至我們是遭到了神的咒詛和懲罰。聖經舊約中記載，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猶太人於西元前 538 年起回到耶路撒冷城以重建神的殿，應驗了神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應許；可是，一直到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一百多年以後，就是到了西元前約 400 年左右，當先知瑪拉基寫作聖經舊約的最後一卷書時，歸回的猶太人卻仍然還是處於異族波斯帝國的統治之下，而神藉著耶利米和其他的先知所說要重新建立和復興猶太人，並要使得與猶太人為敵的列國和列族都遭災遭罰，以致他們會向神，會向猶太人降服的應許，卻遲遲都沒有應驗，甚至猶太人的處境反而還不如他們，結果就導致猶太人對神起了懷疑的心，在對神的態度上也趨於散慢，甚至藐視神。聖經舊

約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中記著，「耶和華（即神）說，我曾愛你們（指猶太人，下同）；你們卻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舊約瑪拉基書一章2節）；並且，瑪拉基書中還記著當時的猶太人對神悖逆和藐視的情形，以及他們向神所提出的不少相當不客氣的質問。聖經舊約先知瑪拉基時期的猶太人，就是人因為一直都沒有見到神幫助，解決他們艱難的處境，以致就落得是懷疑，甚至否定神對他們的愛的一個例子。

坦白地說，除了少數曾經歷過一些超奇的幫助保佑，消災解難的人，或是少數一生都是健康平安，順利富足的人以外，一般的人，甚至信神的基督徒，都並 nicht 見得能舉出一些的實例來證明神對他們的愛，以致他們並不確定神是愛他們的，不是嗎？因此，一般的人，甚至信神的基督徒，也是會如聖經舊約先知瑪拉基時期的猶太人一樣，向神質問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即使那些少數曾經歷過一些超奇的幫助保佑，消災解難的人，或是少數一生都是健康平安，順利富足的人，他們卻往往會誤以為自己如此好的經歷和蒙福，乃是因為自己的運氣比較好，或是誤以為自己祖上積了甚麼陰德，或是誤以為自己的好行為得到了好報，而不會將之歸因於神對他們的愛，因此也就不能深刻地體認到神對他們的愛，更遑論會知道神是愛所有的人的，而就算是那些背離不信神，不虔不義的人，神也是愛他們。有鑑於此，我接著要先從六個的方面來仔細地說明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作為，以免我們因為自己活在世上時，都沒有見到，沒有經歷到神的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就誤以為神並不愛我們，神沒有賜恩典給我們，而落得不感謝神，也就不會愛神了。

關於神對所有的人的愛，我在此篇短文的一開始曾引述了下列前兩段的聖經經文，並且聖經中還有其他相關的經文，我也一併記述於下。而依據這些的聖經經文，我們可以認識到神的慈愛憐憫的本性，我們更可以認清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愛，以及神所行很多方面的愛人的作為。

- 「耶和華（即神，下同）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大有慈愛。耶和華善待萬民，祂的慈悲（指神的憐恤）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舊約詩篇一百四十五篇8-9節）；
-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即神，下同），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舊約詩篇一百零六篇1節）；
-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那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天父」是指三一神的聖父，下同），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你們

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新約馬太福音五章 44-45, 48 節）；

- 「（耶穌說）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指神所給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指神）的兒子，因為祂（亦指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指三一神的聖父）慈悲一樣」（新約路加福音六章 35-36 節）；
-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指所有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 「（耶穌在與十二個同祂最親近的門徒們一起享用「最後的晚餐」時，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盛了葡萄汁的）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新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9-20 節）；
- 「愛是從神來的。....因為神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亦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是指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贖罪的祭，以將人挽回來歸於神的意思），這就是愛了。....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新約約翰一書四章 7, 8-10, 16, 19 節）；
- 「祂（指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是指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贖罪的祭，以將人挽回來歸於神的意思；「我們」則是指信神的基督徒，下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新約約翰一書二章 2 節）；
- 「惟有基督（即耶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指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替我們贖罪的祭），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新約羅馬書五章 8 節）；
- 「（使徒保羅寫信給位於現今土耳其西部的以弗所城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我在父（指三一神的聖父）面前屈膝，....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即耶穌，

下同)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指所有的基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新約以弗所書三章14，16-19節)；

-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會堂」是猶太人聚集在一起敬拜神的場所)，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祂看見許多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指神)，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耶穌以「收莊稼」來表徵事奉神的人，出去向世人傳揚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的福音，使人能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向於神，以替神得著人的意思；而耶穌也選召和栽培祂的門徒們以成為事奉神，合神所用的工人)」(新約馬太福音九章35-38節)；
- 「(使徒保羅在寫給他的同工提摩太的信中自述說)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指是值得完全接受的意思)，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新約提摩太前書一章12-16節)；
- 「(復活的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指三一神的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新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20節)；
- 「(復活的耶穌在歸回到三一神的聖父那裏去之前，對門徒們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新約使徒行傳一章8節)；
-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是指神所創造的天體和天象彰顯了神的榮耀和作為，人據之可以認識到神的偉大和能力)」(舊約詩篇十九篇1節)；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指人雖然看不見神和神

的本性，但是藉著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人就可以曉得神的存在，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人不能託辭不知的，是人不能加以否定的」（新約羅馬書一章 19-20 節）。

從上面所引述的聖經經文，我們可以知道，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仇敵的愛」，實際上對所有的人都滿有很多方面的愛的作為在他們的身上；其中包括了，第一方面，對於所有那些忽視，悖逆，離棄，褻瀆，敵對神而落在罪惡之中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前，神並沒有立刻就報應他們，把他們都除掉；這並不是神姑息養奸，也不是神不夠力，無法把惡除掉，更不是神對惡的存在漠不關心，而是神要給惡人一個悔改的機會。換句話說，神是一直都在長期耐心地等待那忽視，悖逆，離棄，褻瀆，敵對神的罪人悔改歸向祂。上面有一段聖經的經文中記著使徒保羅自述他原來是褻瀆神，逼迫，殺害基督徒的，但是復活的耶穌後來卻特別向保羅顯現，以致保羅能信主得救，並且還被神所用，到處傳揚福音，建立教會，更在神的啟示之下，寫作了很多聖經新約中的書卷，以闡明基督徒的信仰。我自己於 1992 年信耶穌成為了基督徒的十年之前，曾經在一個聖誕節的基督徒佈道聚餐上拒絕了福音，拒絕了神。我當時於 1982 年先一個人從臺灣到位於美國中部芝加哥市附近的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去讀研究所（那時剛結婚不久的妻子還留在臺灣，因為當時臺灣政府有留學生的配偶不能同時一起出國的規定；而我到美國不久才知道妻子已懷了身孕，等到第二年孩子生下來以後，妻子和孩子才來美團聚）。那年的聖誕節，實驗室中一位高班的學長（他也是從臺灣來的），邀請我去參加一個家庭式的基督徒佈道聚餐；當時我沒有信神，也是第一次參加這一類的聚會。吃完一頓美味的聖誕大餐，聽完幾位基督徒的個人見證，輪到自我介紹時，我竟大言不慚地說，你們信耶穌去行善做好，我在臺灣自小學的是孔孟之道，儒家思想，也是要行善做好；你們走你們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那時我這樣拒絕了神，神卻並沒有立刻就報復我，懲罰我，除掉我這個惡人；反而神一直忍耐等待我的悔改，使我在十年後（1992 年）受到神的感動而信了神（請見下文），並在 1996 年呼召我去讀神學院，而 1999 年我神學院畢業後，神還帶領，幫助我一直在教會服事，擔任傳道人迄今。

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第二方面的作為乃是，神本著祂對所有的人的慈愛，憐憫和恩典，一直都長期耐心地等待那悖逆，離棄和敵對神的罪人悔改歸向祂，並且神在這長久等待的期間，不但沒有報復，懲罰，除掉那悖逆離棄神，以致落得是不虔不義的罪人，反而如上面另一段聖經的經文中所說的，神依然繼續地看顧，供給普世悖逆祂的世人在世上生存所需的空氣，陽光和雨水等，「祂（指神）叫日頭照

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使他們可以賴以存活。神如此做，其實是與聖經舊約中所記載的，雖然神藉著摩西所拯救，所帶領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第一代，二十歲以上，為數有六十萬之多的猶太人男丁，他們總是不信神，藐視神，甚至更試探神，要挾神，但是神卻還是有四十年之久，仍然繼續地從天上降嗎哪，叫磐石出水，在曠野養活了他們，直到他們因著自己對神的不信，而都倒斃在曠野一樣，這都是神本於祂對人的愛的恩典的作為。

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第三方面的作為則是，如上面引述的幾段聖經的經文中所說的，神本著祂對人的愛，還做了最大的犧牲和付出，差派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成為一個低下卑微的人來到世上，以與人認同，走人所在走的辛苦的路，面對人所在面對的罪惡的誘惑和試探（只是耶穌並沒有犯罪），最後耶穌更照著神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為了要贖人的罪就捨身流血，像一個罪犯那樣悽慘痛苦地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成就了神為人所預備的那惟一能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而得救的道路，使得凡是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都能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公義的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而不會遭到永刑的悲慘的結局，並且亦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取代其原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以從原來所落在的「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因此他們一舉一動能夠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是有符合神眼中真正的善的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終而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會承受永生的蒙福的結局，就是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在永恆裏蒙受神所賜的恩福，得享那滿足，永久的福樂。在此我必須要特別加以申明，雖然惟有那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的人，才能得著神的拯救，就是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且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而重生，以從原來所落在的「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但是如上面所引述的兩段聖經經文，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新約約翰一書二章 2 節中所宣告的，耶穌卻是神為所有的世人所預備的那一條得救的道路，而並不是神只賜給基督徒的救主；並且，耶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作了挽回祭，乃是為普天下所有的人的罪，而並不是單為基督徒的罪。不信耶穌的非基督徒沒有得到神的拯救，並不是神不要將救恩賜給他們，而是很可惜的，他們拒絕接受神所賜給他們的救恩。

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第四方面的作為乃是，如上面引述的兩段聖經的經文中所記載復活的耶穌對祂的門徒們的託付，神不但差派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為人，來到世上，為了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從死裏復活，以成就神為人所預備的那惟一能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而得救的道路，並且神也叫那信神

的，是神的國度的子民，也是神的家裏的兒女的基督徒，不辭辛勞，不計代價，不顧安危，不懼迫害，不怕失敗地將神和神為人所預備的這一條在救主耶穌裏得救的道路，去向普世每一代的人傳講，以使他們也有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的機會。從神對所有的人這第四方面的愛的作為，以及聖經中所記耶穌在講一個「找著一隻失羊的比喻」時這樣說，「（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新約路加福音十五章4-7節），或許有人會因此而認為神似乎愛不信神的非基督徒，超過愛信神的基督徒。其實不然；只是由於神也愛那些背離不信祂，不虔不義的罪人，所以當有一個罪人悔改而歸向神時，就像一隻失落的羊被找著了，在神那裏是會非常的歡喜快樂。至於說那些很多生前從來都沒有聽過，讀過，以致完全不知道救主耶穌的福音的人，包括聖經舊約時代所有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以及新約時代福音未及之地的人，神則是會安排在他們死後，一直到將來耶穌的再來的這段期間，讓他們能從那亦死了的基督徒那裏聽到正面的福音信息（請參讀我所撰寫的「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一書中的講論）。

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第五方面的作為乃是，如聖經中所說的，神不但一直普遍性地藉著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的浩大和奇妙，精巧和美麗；神也藉著祂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人的奇特，包括人先天地就具有的相同的善惡，對錯，是非和真假的觀念（所謂人的良心），都具有的好壞的觀念，都具有的永恆的觀念，都具有的敬拜神明的意識；神亦藉著世上的天災人禍，罪惡苦難，人類歷史的演進變遷，世事無常，和每個人在世上生活時的生老病死，勞苦愁煩的際遇和經歷等等，來一直不斷地呼籲，喚醒，規勸，警戒普天下所有的人不要再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並且，也如聖經中所記載的，神還一直特別性地藉著祂在聖經舊約時代所揀選的猶太人的整體和個人的示範；神也藉著祂在聖經新約時代所揀選的基督徒的生命見證和傳揚福音；神亦藉著祂在聖經舊約和新約中所啟示的其他的真理，預告和應許等，包括最重要的，那位降生為人，來到世上的三一神的聖子耶穌生平的言行和事蹟，特別是耶穌照著神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捨了自己的性命，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使得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都能白白地蒙神赦罪，並且都能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而脫離罪惡，歸向於神的福音，來一直不斷地呼召，教導，提醒，敦促人要去思想，尋求，認識，歸向神。

請容我以自己所經歷的一件事，而被神喚醒，預備，敦促要去思想，尋求，認識神，來見證神對人這第五方面的愛的作為。我在前面說過，我於 1982 年在芝加哥市附近的西北大學讀研究所時，曾經在一個聖誕節的基督徒佈道聚餐上拒絕了福音，拒絕了神。我在研究所畢業以後，就與妻子和兩個孩子舉家搬到美國東部的新澤西州 (New Jersey) 去工作了幾年。其後，我因工作變動，又於 1990 年六月中旬舉家從美國東部的新澤西州搬到西部的加州 (California)。當時，我的妻子懷我們的第三個孩子已有八個月了，挺個大肚子，還有七歲的大女兒和快六歲的大兒子，再加上我的父母，他們是從臺灣來美國要幫我的妻子做月子。所以，我計畫六月初就一個人先到加州來上班，找好了住處，然後再回到新澤西州去，把全家人都接來加州。而且，因為我們在新澤西州的住處離機場甚遠，開車要一個多小時；為了怕臨時交通阻塞，誤了一早的班機，因此我計畫回去接全家人來加州的前一天晚上，全家人都住在機場附近的旅館，到時候絕不會誤了班機。一切都計畫好了，一切也都按著計劃進行。

我六月一日就一個人先來到加州上班，找好了住處，兩週後的一個星期五的上午搭機回到了新澤西州，在機場租了一部車，開到了家，收拾了隨身要帶的行李（大件的行李，家具和一部自己的車子當天交給了搬運公司運往加州），又開租來的車將全家人帶到了機場附近所預訂的旅館，安頓好了，吃了晚飯，全家人早早地就了寢，因為我們飛往加州的班機是星期六早上九點鐘起飛。星期六早上全家人起了個大早，吃完早餐，我開租來的車將大家送到機場時，時間是七點半，離飛機起飛還有一個半小時，時間綽綽有餘（當時並不像現在，須要早些到機場）；我然後一個人就去還租來的車，還了租車以後我則計畫搭租車公司的機場往返車 (shuttle bus) 到機場與家人會合。

但是，當我把車開到前一天租車的地方時，我卻發現租車是在那個地方，可是還車卻不是在那裏（我不太記得當時我是向哪家租車公司租的車；通常在機場租車子，租車和還車都是在同一個地方）。當我發現我不能在原來租車的地方還車時，我就把租車合約拿出來看一看。果然不錯，還車是在另外的一個地方，合約上還有地址。可是，因為飛機還有一個多小時才起飛，我也不很急。雖然我對機場附近並不熟悉，但我想總是會有指標的，所以我沒有仔細看地圖，找還車的地址在哪裏，也沒有問別人，就自己開上了高速公路去找。就這樣，一直找到八點半，仍然沒有找到還車的地方。這時，我已是急的比「熱鍋上的螞蟻」更急了。我父親的個性是「趕早不趕晚」，他的胃又不太好，是不能擔心的，再加上妻子懷胎八個月。全家人都在機場等我，已等了一個小時，也不知道我是不是出了甚麼事，飛機

再過半個小時就要起飛了。而我仍在高速公路上進進出出的，找還車的地方。又不能把車子隨便丟在機場不管，上飛機算了；租車公司有我信用卡的號碼，不知道會罰我多少錢。我一生從來都沒有落到像這樣，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的地步，真可謂是「走投無路」。

那時我還沒有信神，但是也只好迫切地向「老天爺」求幫助了。求完之後，又盲目地開了五分鐘，依舊沒有找到。就在那時，我轉了一個彎，看見還車的地方就在前面不遠；也來不急高興了，趕緊去把車子還了。剛還了車，一走出租車公司辦公室的自動門，門旁就站著一位租車公司的機場往返車的黑人司機，他問我說是不是要去機場搭飛機，我說是的。他立刻就讓我上了他所開的機場往返車，車上除了司機，就只有我一個人；一路往返車都不須要停，五分鐘不到，我就到了機場我的航空公司的所在位置。我父親看見我，急著說，你到哪裏去了啊。十分鐘前，我還「氣急敗壞」地在找還車的地方；十分鐘以後，我就到了機場，簡直是令人不敢相信。搬到加州以後，我常常想起這件事情。我一直都自豪於能夠靠自己的聰明能力去計畫，去解決所發生在我身上一切的事；可是，一件那麼小的，還車子的事情卻使得我「束手無策」，證明我自己是不可倚靠的。

老實說，上述我在新澤西州的機場「走投無路」地還不了租車的經歷，乃是由於我沒有認識到自己的有限渺小，沒有認識到自己是不可倚靠的，反而誤以為靠著自己卓越的能力和周詳的計劃就可以凡事順利的結果。然而，神看見我這個不信神，還曾拒絕過福音的人落在急難之中，卻主動地對我施與憐憫和恩典，奇妙地幫助我在最後一刻還了租車，趕上了飛機；並且，事後神還更進一步地帶領，教導，感動，改變我的心，不但沒有慶幸是因為自己運氣好，或是自己是好人有好報，才在最後一刻還了租車，趕上了飛機，反而深刻地領悟到自己的有限渺小，不可倚靠，而能從自己原來的無知，驕傲和自大中有所悔改，且願意去思想，尋求和認識神，以致我在這還租車的事件發生之後兩年，就相信和跟從了救主耶穌（我1992年參加教會，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倒還不只是因為我感謝神當時的解危，更是因為我因此而深刻地體驗到自己的有限渺小，不可倚靠，而從原來的自大和自傲中有所悔改；我信主的經過請見下文）。我的這個經歷乃是神因著愛人，而藉著人在世上生活時的際遇，去帶領，教導，感動，改變，保守，幫助人，以使人能夠悔改得救的作為的一個例子。

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第六方面的作為則是，神除了，如上所述，使用很多的人事物，和祂所啟示的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來一直不斷地呼籲，喚醒，警戒，規勸，敦促普天下所有的人不要再忽視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而要去思想

神，尋求神，認識神，歸向神；甚至，神還進一步，「臨門一腳」地對人加以帶領，幫助，預備，感動，改變，以使得人對神會具有「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去接受神的揀選和呼召，而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得救。我再記述自己信主的經過，來見證神對人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由於我在新澤西州的機場「走投無路」地還不了租車，深刻地體驗到自己的有限渺小，不可倚靠，而從自己原來的無知，驕傲和自大中有所悔改的經歷，因此兩年之後（1992年）當妻子在幾個月前先去參加的一間教會，派人來邀請我也去教會時，我就沒有抗拒地同妻子和孩子們一起去了（依著我十年前拒絕福音，拒絕神的態度，如果我沒有悔改，我是不會願意去教會的）。在我們固定地參加教會幾個月之後，教會舉行了連續幾天晚上的福音佈道會；第一天晚上我與妻子一起去聽，佈道的牧師在講完道，做禱告的時候，就邀請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當場舉手。我那時心中有一股很強烈的感動想要舉手；然而，我的個性是相當保守的，實在不習慣在大庭廣眾之下「拋頭露面」，所以就按下了心中的感動沒有舉手（但是我對於當時自己會有很強烈的感動想要舉手，卻覺得很奇怪）。當晚回到家中，與妻子談起所聽的講道，我就說當時我很想舉手，以表達要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的意願；沒想到妻子說當時她也想舉手，接受耶穌為她的救主。於是，我們就決定第二天晚上再去聽講道；而第二天晚上去的時候，聽完講道我們兩人就同時舉手，表達了我們願意接受耶穌為我們的救主。接著，在當年的六月十四日我和妻子就在這間教會同時接受了基督徒的洗禮。我深深地體會到，神不但是藉著我還租車經歷來預備我，並且神更是「臨門一腳」地感動我去相信祂。

我還知道神「臨門一腳」地感動人對神有「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去相信祂，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其他好些的例子，謹舉三個這樣的例子如下。第一例，我在讀神學院的時候，有一位比我低一屆的陳姓神學生分享說，他與妻子結婚時，妻子已經是基督徒了，而他還不是；但是他卻固定每個星期日都會陪妻子去教會聽講道，每年的暑假也都會一起去參加教會所舉辦的暑期福音營。這樣經過了七，八年，雖然教會中的牧師和基督徒常常勸他信耶穌，但他卻仍然還是沒有信。一直到第八年的那個暑假，他與妻子和孩子又一起去參加教會所舉辦的暑期福音營，而這一次他在聽了講道之後，心中卻有「感動」，就信了耶穌，接受洗禮而成為了基督徒。這位陳姓的神學生還說，這一次他所聽到的講道，以前也都聽過，然而以前聽的時候心中都沒有「感動」，但是這一次卻有，他也不知道是為甚麼。所以我常說，其實基督徒並不知道自己為甚麼，憑甚麼會相信那一位眼不能見到的神乃是客觀真實存在的，基督徒也不知道自己為甚麼，憑甚麼會相信那一位低下卑微，最後還像罪犯一樣悽慘地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的猶太人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

人類惟一的救主，但是基督徒卻知道，也肯定自己確實是這樣相信的，因為如聖經中所說的，任何一個人會相信神，會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都不是由於這個人自己的選擇和決定，而是本於神因愛人而賜給他諸多的恩典，包括神對他揀選的恩典，以及神事先對他的帶領，幫助，預備，感動的恩典，以致他對神會具有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就是他得到神的啟蒙，而開始會對神具有信心，開始會相信神，會相信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而得救。

第二例，我亦認識一位也姓陳的基督徒，他自己說他信耶穌之前，也是常常陪著是基督徒的妻子進出教會多年的。教會的基督徒都常常勸他要信耶穌，與妻子一樣成為基督徒，他卻不置可否。有一次他出難題式地對教會一位常勸他信耶穌的基督徒說，如果這位基督徒放下世上的工作，全時間在教會服事，那麼他就信耶穌。他以為這位基督徒絕對不可能放下世上很好的工作；想不到過了不久，這位基督徒受到神的呼召，真的放下了世上的工作，在教會全時間地服事。然而，當這位基督徒以他先前的承諾來催他信耶穌時，他卻支吾其詞。其後不久，他開車被撞，身受重傷，送醫治療康復後，就立刻信了耶穌。他事後自己說，他在那位基督徒催他信耶穌時，沒有馬上遵守承諾而信耶穌，是因為他認為自己還年輕，以後有的是時間可以信；然而，在他將被車撞的那一刻，他看著對方的車子就要撞過來，那時他才體會到自己沒有時間了；當場他喊了一句「耶穌救我」，就暈過去了。因此，他在康復以後，就立刻信了耶穌。這一位開車被撞以後才信耶穌的基督徒，他開車被撞很可能乃是他的或對方開車不小心的結果；然而，神卻奇妙地藉著人開車的失誤，讓他體會到自己沒有時間了，要及早信耶穌；並且，神也保守他沒有因車禍而喪命，神還幫助他車禍後身體的康復。他的這個經歷乃是神因著愛人，而藉著人在世上生活時的際遇，去帶領，教導，感動，改變，保守，幫助人，以使人能夠悔改得救作為的另一個例子。

第三例，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女信徒，她帶了一位尚未信神的劉姓男士常來教會參加聚會和聽講道。過了幾個月，這位女信徒對我說，這位劉姓男士有思想要信耶穌；於是，我就在星期日教會聚會結束後，找了一個機會問這位劉姓男士是不是心中有感動，想要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這位劉姓男士卻回答說，他認為自己還沒有預備好，因為他雖然來教會聽講道有一陣子了，但自認對神還不夠了解，心中也有不少的疑問，所以他覺得自己需要進一步地多認識神，多認識基督徒的信仰以後，再信耶穌比較妥當。我就對他說，如果他有甚麼信仰上的問題，我非常願意盡我所知道的加以解答；然而，我也告訴他說，一個人並不是在完全認識神，認識基督徒的信仰以後，才可以信神和接受耶穌為救主的。當時，我看他有一些猶豫為

難的樣子，也就沒有再催促他了；只是對他說，不妨向神禱告，看神會怎樣帶領和感動他。接下來的那個星期三的晚上，這位劉姓男士就來到我家，我還沒有來得及問他，他就迫不及待地對我說，他向神禱告以後，心中有感動而了解到，自己接受耶穌為救主乃是一個開始，在信了耶穌以後再多認識神，多認識基督徒的信仰也不遲。我聽了就對他說，我真是為他感謝神，因為神聽了他的禱告，感動他而使他「開了竅」，有這樣一個正確的了解（其實，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在剛剛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時候，還並不認識神，並不認識耶穌，也並不認識基督徒的信仰，而是在信了耶穌之後，在神所賜的聖靈繼續地帶領，教導，幫助和指正之下，經由教會傳道人和其他基督徒的教導，幫助和切磋，才愈來愈認識神，體驗神的，我本身就是這樣；而我們教會要求信徒在接受洗禮之前，必須上一些介紹基督徒的信仰的課程以認識神，這並不意謂著這些的課程會使人對神具有信心，而是為了要幫助那已經對神具有信心的信徒在接受洗禮之前，經由這些的課程以對神有所認識）。當場，他就表示願意信耶穌；於是我就帶他做了認罪悔改，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的決志禱告；後來不久，他也在我們教會接受了洗禮。

所以，雖然一個人會對神具有信心也是在於神愛人的恩典的作為，但這個人卻是可以向神禱告，向神祈求，將自己在信神，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上各種的困難和掙扎的真實情況坦白地告訴神；然後，耐心等候看神會怎樣地有所作為來帶領，幫助和感動自己，並且積極回應神的帶領，幫助和感動。聖經中記著耶穌所說的一個應許，「（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新約馬太福音七章7-8節）。因此，在一方面基督徒與神同工，忠心正確，不辭辛勞地向人傳講福音，教導聖經的時候，以及在另一方面人因事先受到神的引導帶領，提醒預備，而願意主動積極，認真恆切地去思想，去尋找，去祈求神的時候，神本著祂對人的慈愛，憐憫和揀選的恩典，總是會再藉著各樣的作為，繼續進一步地帶領幫助，感動改變那對神「祈求，尋找，叩門」的人，而使得這些的人必定有「得著，尋見，開門」，因此他們才會憑著神所賜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去回應神的揀選和呼召，而開始會相信神，會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脫離罪惡，歸向於神。因此，關於人是如何會對神具有信心，以致人能夠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到神的拯救，與其問說神要不要一個人，還不如問說這個人要不要神；並且這個人會不會要神要到一個程度，以致這個人還不只是求神帶領和幫助自己對神具有信心，而是會進一步地將自己在信神，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上所有的困難和掙扎坦白地告訴神，懇切地祈求神要他，也祈求神幫助他要到神。如此，愛人的神

是終會有所作為，也使得這個對神「祈求，尋找，叩門」的人，有「得著，尋見，開門」的。

有關神對人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就是神在最後的關頭奇妙地感動人，使人對神具有「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去相信祂，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我將神終使得那對神「祈求，尋找，叩門」的人，必定有「得著，尋見，開門」的這個不可否定，不可忽視的奇特的作為，稱為是人對神會具有信心的不可或缺的「臨門一腳」），或許有人會以為神對人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只是限於對那信神之前的基督徒，以使他們會對神產生信心，而不是神對所有的人的愛的作為，因為這個作為似乎並沒有發生在那一直都不信神的非基督徒身上，那一直都不信神的非基督徒並沒有對神產生信心。所以，對於那一直都不信神的非基督徒而言，神對他們只有前五個方面的愛的作為。甚至，或許有人更會認為，神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差別待遇，乃是因為神揀選了基督徒得救，但卻沒有揀選非基督徒得救，所以神才會在最後關頭「臨門一腳」奇蹟式地特別感動基督徒，並且還超自然性地將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賜給基督徒，以使得基督徒開始會相信神，會相信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而得救。但是，神對非基督徒則沒有這樣做，以致非基督徒還是對神沒有信心，非基督徒依然還是不相信神，還是不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就造成非基督徒無法得救。這種說法的言下之意乃是指，神對非基督徒的愛並不像神對基督徒的愛那麼深（還記得我在前面論及神對所有的人第四方面的愛的作為時曾提到，有人或許會因為神叫基督徒不辭辛勞，不計代價，不顧安危，不懼迫害，不怕失敗地將神和神為人所預備的這一條在救主耶穌裏得救的道路，去向普世每一代的人傳講，以使他們也有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的機會，以及聖經中記著耶穌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就反而認為神似乎愛不信神的非基督徒，超過愛信神的基督徒嗎？）。

其實不然；神對所有的人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也同樣地發生在那不信神的非基督徒身上。讓我以聖經中所記載的，那兩個與耶穌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強盜（一個在耶穌的右邊，一個在耶穌的左邊）為例來說明之。這兩個強盜很可能是與巴拉巴一同反叛作亂，且殺了人而犯法的；羅馬巡撫彼拉多，應猶太人的要求釋放了巴拉巴，卻沒有釋放無罪的耶穌，致使耶穌代替了巴拉巴與這兩個強盜同時被釘十字架而死。如聖經中所記載的，與耶穌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這兩個強盜，他們兩人原來都是同在場的猶太人一樣，看見耶穌沒有自己救自己地從十字架上下來，神也沒有救祂的悽慘，可憐，無助的樣子，而在譏諷耶穌。但是，後來

其中有一個強盜在身體和心理都遭受到極度痛苦和絕望的情況下，卻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改變了態度，不但認罪悔改，承認自己的罪過，也不再譏諷耶穌，還責備另一個強盜對耶穌的譏諷，並且更相信那像罪犯一樣悽慘地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是那麼樣的無助和失敗，被眾人所放棄和譏諷的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救主，因而祈求耶穌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聖經中記著，「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新約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3節）；這就是說，這個在十字架上悔改信耶穌的強盜，從此就得到神的拯救，而活在神的面前了。

從這個在十字架上悔改信耶穌的強盜原來也是在譏諷耶穌來看，他並不是一個原來就認識耶穌，就仰慕耶穌，就認同耶穌的教導，就想跟從耶穌的人，他只知道耶穌不像他們這兩個強盜，耶穌並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而這個強盜會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有這樣的改變，對耶穌具有那在當時可說是「舉世無雙」的真正的信心，絕對不是他自己想通了，自己開竅了，也不是他被說服了，被勸從了，亦不是他被利誘了，被逼迫了的結果，更絕對不是他「信口開河」地隨便說說，而完全是神在最後的關頭，「臨門一腳」地對他奇妙的帶領和感動之所致。而神則可能是藉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到極度痛苦的時候，不但沒有責罵，咒詛那些誣害祂，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人，竟然還求三一神的聖父赦免那些的人，和耶穌在十字架上託付祂的一個門徒照顧母親馬利亞等的舉動，來奇妙地帶領和感動這個強盜。然而，我們要問的是，神為甚麼不同樣地也對另一個強盜加以奇妙地帶領和感動，以使這另一個強盜也會認罪悔改，相信耶穌而得救呢？或許，這樣問並不對；我們應該要問的是，神是否也同樣地對另一個強盜加以奇妙地帶領和感動呢？從這另一個強盜並沒有也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認罪悔改，相信耶穌，我們也許會貿然地就認為神並沒有同樣地對另一個強盜也加以奇妙地帶領和感動；而我們會這樣加以判定，乃是因為我們可能誤以為當神感動一個人的時候，這個人是絕對不會違背神的感動的，這個人對神的感動是一定會「身不由己」地，像一個機器人一樣地「惟命是從」；甚至，我們也可能誤以為，不管一個人是願意或不願意，是要或不要，神都會超自然性，奇蹟式，像把新的程式輸入電腦一樣地將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硬塞給，硬灌輸給人，以使人無法抗拒地去信神。我們這些的看法其實並不合聖經中的教導；聖經中提醒信神的基督徒說，「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道」（新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9-20節）。由此可見，既使是信神的基督徒都會銷滅聖靈對他們的感動，都會藐視神使用的先知所講的道，更不要說是不信神的非基督徒了，不是嗎？況且，神通常也沒有把全備的信都直接超自然性地灌輸給每一個基督徒，而是要基督徒在對神的信心上循著一個學習，建造，考驗，磨煉，甚至掙扎，失敗等步驟的自然性的過程以成長成熟，不是嗎？

所以，當這兩個強盜與耶穌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他們原來都在譏諷耶穌，他們也看到了同樣的事情發生，但是後來其中一個卻正面地回應了神對他的帶領和感動，憑著神所賜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而認罪悔改，相信耶穌，但另一個則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或是因一直沉耽於自己原來對耶穌的譏諷之中而不願回頭，或是因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所遭受到極度的痛苦和絕望而無暇他顧，就沒有回應，甚至銷滅，藐視，拒絕了神對他的帶領和感動，以致無法得著神要賜給他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而沒有認罪悔改，沒有相信耶穌。因此，實際上，神在最後的關頭，「臨門一腳」地要對人加以奇妙地帶領和感動，要將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賜給人，要使人會去相信神，會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的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並不只是限於對那信神之前的基督徒，而是對所有的人的愛的作為。然而，不幸的是，當神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發生在所有的人的身上的時候，他們當中那一些一直都不信神的非基督徒卻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或是因一直沉耽於自己原來對神的不信悖逆，或世俗的觀念想法之中而不願回頭，或是因忙碌於在世上生活的勞苦愁煩而無暇他顧，就沒有回應，甚至藐視不顧，銷滅拒絕神對他們的帶領和感動，以致無法得著神要賜給他們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就依然是硬著頸項，執意地不肯認罪悔改，也不肯相信神，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結果落得是沒有得救，沒有脫離罪惡而歸向於神。（針對那些很多生前從來都沒有聽過，讀過，以致完全不知道福音的人，包括聖經舊約時代所有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以及新約時代福音未及之地的人，神對所有的人這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則可能是在他們死後，一直到將來耶穌的再來的這段暫時性的「中間狀態（intermediate state）」的期間，當神安排讓他們能從那亦死了的基督徒那裏聽到正面的福音信息的時候，才會發生在他們的身上；請參讀我所寫的第三本著作「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中的講論。）

不過，我們必須要了解，當神在最後的關頭，「臨門一腳」地對人加以奇妙地帶領和感動，要使人對神具有「啟蒙」或「開端」的信心的時候，那些信神之前的基督徒是會正面地積極回應神的揀選和呼召，帶領和感動，而就因著神所賜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得救；但是，這卻並不表示神只是要揀選這些的基督徒得救，亦即神並不是只要這些先被揀選，先被感動的人得到拯救罷了，而是神揀選這些的基督徒先得救，然後神要這些先得救的基督徒與神同工去廣傳福音，以使得那些還不信神的人會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當然這也包括去使得那些曾經一次或多次沒有回應，甚至藐視不顧，銷滅拒絕神對他們的帶領和感動的人，不論在其生前，還是死後，都能繼續地聽到福音，而終會正面地積極回應神對他們再一次的揀選和呼召，帶領和感動，

就得著神所賜的那「啟蒙」或「開端」的信心，以致會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這也是神因著愛人，而帶領，幫助，感動，改變那曾一次或多次悖逆，拒絕神的人，去悔改歸向神以得救的愛的作為（其實，這就是前述神對所有的人第四方面的愛的作為，亦即神叫那先信神的基督徒，不辭辛勞，不計代價，不顧安危，不懼迫害，不怕失敗地，更也是一再地向歷世歷代所有尚未信神的人傳講福音，不論對方是否曾經一次或多次忽視，悖逆，拒絕過神，且不但是在其生前於世上活著的時候，也是在其死後暫時處於「中間狀態」的期間，以使他們有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得救的機會）。

我在上面仔細地講了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仇敵的愛」，對所有的人在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但神對人這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主要卻並不是一般的人所渴望，所祈求的他們活在世上的時候，神賜個人性的健康平安，順利成功，發達富足和整體性的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給他們，以及神對他們超奇地幫助保佑，供應賜福，消災解難的作為；而是神對人長期耐心地等待寬容，和神對人一直不斷地帶領，規勸，感動和預備，為要使得人能夠藉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而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以得救，就白白地蒙神赦罪，且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而重生，更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會承受永生的蒙福的結局，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那滿足，永恆的福樂，而不會遭到公義的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落在永刑的悲慘的結局之中的恩典的作為。所以，既使一個人認為他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從來都沒有見到，沒有經歷到神對他有任何的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的作為，而誤以為神並不愛他（其實，由於神對人的愛，當一個人於世上活著而遇到難處的時候，神是必定會按著祂的心意去幫助這個人的；請見下文），但他卻不能否認神對他在此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不是嗎？值得鄭重地加以提醒的是，我們不但絕對不可以對神在這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無知和忽視，以免落得就誤以為神並不愛我們，神沒有賜恩典給我們，而落得不知道去感謝神，並且我們是務必要對於神因愛我們，在這六個方面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的作為時常地加以思想，體認，感念和謝恩。聖經中教導我們說，一個人之所以會愛神，乃是因為這個人知道自己需要神的恩典，同時他也體認到神所賜給他的恩典；並且，一個知道自己需要神的恩典，同時也體認到神所賜給他的恩典愈多的人，才會是一個愛神愈多的人；反之，一個知道自己需要神的恩典，更完全體認不到神所賜給他很多的恩典的人，則會是一個不愛神的人。這就如同愈多體認到父母的愛和恩典的兒女，就會是愛父母愈多的兒女；而完全體認不到父母的愛和恩典的兒女，則會是不愛父母的兒女。

聖經中記載了一個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件；有一次一個是猶太人中的敬虔派，名叫西門的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席間有一個是罪人的女子，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耶穌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女子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耶穌的腳，把香膏抹上。於是，耶穌就對西門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指債主）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新約路加福音七章41-43節）。耶穌對西門所說的這個比喻的意思是指，那個欠債主五十兩銀子的人，因為知道自己蒙債主開恩所免的債較那個欠債主五兩銀子的人多，所以就會比那個欠債主五兩銀子的人愛債主更多；而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也意謂著，當一個人愈多體認到神所賜給他的恩典時，這個人就會愈多愛神。接著，耶穌就將敬虔派的法利賽人西門與那位有罪的女子加以對比。那位有罪的女子知道自己的罪很多，知道自己需要神很多赦罪的恩典，也體認到自己是蒙受了神很大的寬容的恩典，因此就對神愛多，所以她會向耶穌做那些用眼淚溼了耶穌的腳，用頭髮擦乾，又不住地用嘴親耶穌的腳，還用香膏抹耶穌的腳的感恩回報的舉動，以致她得到耶穌所賜新的赦罪的恩典；反觀法利賽人西門以自己是屬於猶太人中的敬虔派，就認為自己沒有甚麼罪，根本不需要神赦罪的恩典，也體認不到自己所蒙受的神忍耐等待寬容的恩典，所以他也就沒有以任何愛的舉動來接待耶穌，如沒有給耶穌水洗腳（當時的人多穿一種僅有鞋底，而以帶子縛於腳上的鞋子，在外行走腳上會有灰塵，因此進屋時都要洗腳），沒有與耶穌親嘴以表示彼此的友好親密，沒有用油抹耶穌的頭，以致他就得不到神任何新的恩典。

所以，一個愛神的人會是一個謙卑的人，這個人知道自己需要神的恩典，他也體驗到，並且也承認神所賜給他的恩典，以致他可以得到神更多新的恩典；而一個不愛神的人則是一個驕傲的人，這個人認為自己不需要神的恩典，凡事他都可以靠著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去得到，去解決，他也體驗不到，並且也不承認神所賜給他的恩典，以致他就得不到神任何新的恩典。令人惋惜的是，今天一般世俗的教導都強調人要凡事靠自己，所謂的「自立自強」，而不要靠別人，更不要可憐兮兮地去求甚麼神，不要把希望寄托在神白白的恩典上，不要無助地去倚靠神所賜的恩典。一個只知道靠自己的人，他豈會認為自己需要神的恩典呢？他豈會承認自己沒有神的恩典就絕對不行呢？他豈會坦白地說自己確實蒙受了神的恩典呢？如此一來，他又豈會愛神呢？因此，我在教會講論「愛神」這個主題之前，都一定要先講「認識神（的恩典）」，「經歷神（的恩典）」，和「倚靠神（的恩典）」，以幫助基督徒先看清自己實在需要神的恩典，也看清自己已經蒙受了神很多的恩典（就如我在

上面所仔細說明的神對人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的恩典）；如此，基督徒才會真正地「愛主（神）更多」。有鑑於此，我才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說，我們是務必要對於神因愛我們，在上述那六個方面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的作為時常地加以思想，體認，感念和謝恩，如此而能成為一個愛神和愛人都愈多的人。

一般我們在講論「神對人的愛」時，通常都是講到這裏就止住了；接下來則是，如前所述，我們就會以聖經舊約中所記載的神救助當時的猶太人的作為，和聖經新約中所記載的耶穌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特別是祂醫治各樣的病人的事蹟，並且也會多多地分享神在現今世上保佑人健康和平安，賜給人成功和富足，供給人力量和才能，幫助人消災和解難，醫治人的疾病和創傷，滿足人的所需和所求，安慰和堅固困乏失望的人，饒恕和赦免人的缺失過犯等的具體見證，去企圖說服人相信和接受神真是以愛對待人的（就如我們一般在教會中所常做的）；然後，我們才再進一步地講論「基督徒對神的愛」，「基督徒對世人的愛」，以及「基督徒的彼此相愛」。可是，不可諱言的，也如前所述，世上確實是有一些客觀，真實的現象，很容易地就會造成人去懷疑，去誤解，甚至去否定神對人的愛；而我們對之則必須要仔細，深入地加以討論和說明，而不可避而不談。因此，接下來我將先列舉和說明一些會造成人去懷疑，去誤解，甚至去否定神對人的愛的現象和例子；然後，在本短文的後半部份，我則將進一步地針對「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提出九點重要的講論和說明，俾能幫助我們去深一層地認識和了解，基於聖經中「神愛所有的人」的宣告，神在一些其他方面的行事的方式和恩典的作為，以及「神愛所有的人」的真理對我們的意義和應用。

我想您也許聽過基督徒說，宇宙萬物，包括人，都是神所創造的，並且基督徒以這個宇宙，特別是地球的浩大，壯麗，奇特，巧妙，規律，精緻，以及人的善心，正義，美德，親情，友愛，互助等來證明那位造物的神的偉大，奇妙，美善，慈愛，公義，聖潔。聽見基督徒這樣講，如果您是有修養，客氣的話，您也許會默不作聲地搖搖頭就算了；如果您不客氣的話，您可能會忍不住地破口大罵說，你們基督徒簡直是胡說八道，是睜著眼睛說瞎話；看看世上的天災人禍，地震海嘯，戰爭屠殺，弱肉強食，仇恨迫害，罪惡泛濫的情形，如果這一切都是神所創造的，那祂一定是一個「喜怒無常，草菅人命，時善時惡，冷酷無情」的大怪物（求神饒恕我這樣寫），不是嗎？並且，當看見世上世事無常，善惡無報，就是在世上好人不見得有好報，惡人也不見得有惡報時，您會不會說「老天無眼」，責怪神是黑白不分，是非不明，就像眼睛看不見的瞎子一樣呢？或是您會不會說「造化弄人」，認為神乃是在玩弄人呢？

美國蘋果電腦公司創辦人之一的 Steve Jobs 曾坦白地說，他原來是參加基督徒的教會的；可是有一次他看見一個雜誌的封面，刊登了非洲的小孩子因飢餓，疾病，而骨瘦如柴，奄奄一息的樣子，他就再也不去教會了。他不再去教會的原因，是因為基督徒的信仰說，神是愛，神愛世人；可是神卻並沒有救這些可憐的孩子們，可見基督徒信仰所說的不對，要不然就是神根本不存在，要不然就是神並不是愛，神也並不愛世上的人，否則祂為甚麼會「袖手不管」地不救這些孩子們脫離苦難呢？講到這裏，我要多說一句話。當人見到這些人間的悲劇時，從來沒有聽見人去怪佛祖釋迦牟尼，去怪觀世音菩薩，去怪玉皇大帝，去怪媽祖，去怪其他他們所敬拜的那些神明，問這些神明為甚麼「見死不救」，怪說這些神明是沒有慈愛呢？人不是怪老天爺（只有中國人），就是怪基督徒所信的真神（其實，中國人心目中都有，但卻並不認識的這位老天爺，就是基督徒所信的這位真神）；好事都是佛祖釋迦牟尼，觀世音菩薩，玉皇大帝，媽祖等的，壞事卻從來不沾他們的邊；為甚麼呢？

有一位曾在英國的劍橋大學和牛津大學教古典文學的教授，他的名字叫 C. S. Lewis，他是一位基督徒。他寫了不少有關基督徒信仰的書，我讀過幾本，獲益匪淺。在他所寫的「Mere Christianity（純粹僅論基督徒的信仰，也譯為「返璞歸真」）」一書中，他回憶他自己信神的心路歷程。他原來是不信神的，並且拒絕聽他的朋友向他傳基督徒的信仰；因為他認為這樣一個糟透了的世界，怎麼可能會是有一位好的神所創造的呢？當時他認為一個最簡單，也是最合理的解釋，就是這個世界不會是有一位好的神所創造的。可是，C. S. Lewis 真是一個非常有思想的人，他自己把這個問題想通了（我相信是有神的幫助）。他問他自己，他為甚麼會認為這個世界很糟呢？他是與甚麼來比較，而會認為這個世界是很糟的呢？一個不知道甚麼是直線的人，豈會說一條彎曲的線是彎曲的呢？一個一生都生活在黑暗中的人，豈會知道黑暗與光明的差別呢？豈會說太黑了，不夠亮呢？一個人會說自己在水中是「濕的」，是因為當他不在水中時，他不是濕的，是「乾的」。所以，人認為這個世界很糟糕的念頭，乍看似乎是否定了有一位好的神的存在；但細想之下，這卻反而是證明了宇宙之間一定有一個（一位）真正的「好」先存在著，而使得每一個人也都具有這個「好」的觀念（聖經中宣告說，人乃是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因此世上每一個人先天性地都具有好壞的觀念；而這首先存在的，真正的「好」，其實就是神）。當與此一真正的「好」相比較時，現今這個世界真是糟透了。後來，C. S. Lewis 他信了神。

我也說一下我自己信主之後，對於神對人的愛曾感到疑惑，以及我如何得以釋懷的兩個實例。其一，我1992年信主以後，在所參加的教會中認識了一位周伯伯。周伯伯與妻子周媽媽和我一樣都來自臺灣，周伯伯原來是在臺灣的海軍中擔任軍醫，剛退休就移民到美國來，住在舊金山南灣的小女兒家。周伯伯的小女兒把父母也帶到教會來，夫婦兩人都信了主。因為周伯伯與我同姓，所以教會就派我去與剛信主的周伯伯一起研讀教會的信仰教材和聖經，以幫助周伯伯進一步地認識基督徒的信仰。所以，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周伯伯的小女兒每週的一個晚上都會把周伯伯送到我家來，我和周伯伯就一起讀讀教會的信仰教材和聖經，同時我們也聊聊一些其他的事，彼此相談甚歡，結束後我再送周伯伯回他小女兒家。這樣約一年下來，我和周伯伯就成了忘年之交。可是此時周伯伯卻患了癌症，開始接受治療，教會中大家都為周伯伯禱告，求主醫治周伯伯。我還記得有一次我與妻子到周伯伯的小女兒家去看周伯伯，交談中周伯伯說他惟一的請求就是希望主會醫治他，讓他與周媽媽能在美國，以及在中國和在東南亞的幾個女兒家都多住些日子，安享餘年。我聽見周伯伯這樣說，真是動容流淚，當場就懇切地求主務要答應周伯伯的這個請求，醫治周伯伯，我當時想說周伯伯才剛信主不久，對信仰也相當認真，這位慈愛憐憫恩典的神怎麼說也都會要答應周伯伯的請求，醫治周伯伯的。其後不久，聽說周伯伯決定回臺灣他原來所服務的海軍醫院接受治療，臨行前周伯伯還在餐廳請教會的弟兄姐妹一起吃了一頓飯。

周伯伯夫婦回臺灣後不久，有一天周伯伯的小女兒突然打電話給我，請我送她到舊金山機場去臨時等搭飛機趕回臺灣，因為周伯伯已病危（周伯伯的小女兒的先生是醫生，當時正在醫院值班）。我與妻子就將周伯伯的小女兒送到機場，她在那裏等著搭有空位的班機趕回臺灣。周伯伯的小女兒回去臺灣後約一個月就返回美國，我與妻子又去機場接她。在我們送周伯伯的小女兒回她家的途中，周伯伯的小女兒對我說，周伯伯已經過世了，而她想在一年後周伯伯過世週年時，出一本文集以記念父親（周伯伯的小女兒是個作家），因為我與周伯伯比較熟，她希望我也能寫一篇懷念周伯伯的文章，放在這本記念的文集中。我實在拒絕不了周伯伯的小女兒的請託，就答應了。時間很快地過去了，周伯伯過世週年就要到了，周伯伯的小女兒打電話來問我文章寫好了沒有，我只能對她說我正在寫；我不敢告訴她其實我連一個字都還沒有寫，不是我忘記了，而是我實在寫不出來，因為周伯伯過世後的這近一年來，我心中一直被一個疑惑所困擾著：神為甚麼沒有答應才剛信主，年老患病的周伯伯最後惟一的請求和願望而醫治周伯伯，以讓周伯伯夫婦能夠安享餘年呢？眼看著周伯伯過世週年就要到了，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

那時，我在週日的一個晚上會去上曾霖芳牧師（就是我後來 1996 年去就讀的神學院的院長）所開的神學課程，有一天在上課時曾牧師講到聖經舊約的一卷書約伯記。約伯記中記著說，約伯是一個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約伯也是一個非常蒙福富有，受人敬重的人；他有十個兒女，以及很多的羊，駱駝，牛和驢為家產，並有許多僕婢。但有一次魔鬼撒但在神的面前誣告約伯，說，約伯會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乃是因為他蒙受到神的保佑和賜福，而家產增多的緣故；如果約伯失去了所擁有的一切，他必當面棄掉神。於是，神將約伯所擁有的一切都交在撒但手中，只是不許撒但加害約伯本人。撒但就使約伯失去了他所擁有的全部的牲畜，他的僕人都被殺，甚至他的十個兒女也都被倒塌的房屋壓死。發生了這樣極為不幸的事，約伯雖然是非常的痛苦難過，但他卻並沒有責怪神而犯罪，也沒有棄掉神。撒但又第二次在神的面前誣告約伯，說，約伯遭到大不幸的事，還持守他的純正，乃是因為約伯本人完好無損；如果約伯本身受到了損害，他必當面棄掉神。於是，神又將約伯本人交在撒但手中，只是要撒但存留約伯的性命。撒但就擊打約伯，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約伯是極其痛苦。約伯遭此大難，連約伯的妻子都對約伯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但是，約伯在遭遇這一切的事時，卻並沒有說任何犯罪的話，也沒有棄掉神。後來，神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並且神賜給約伯的，比約伯先前所有的加倍，就是神賜給約伯雙倍的羊，駱駝，牛和驢，然而神卻只賜了十個兒女給約伯（而不是雙倍的二十個兒女）。曾牧師在講述完了約伯的這個在對神的信心上的考驗和成長的經歷之後，卻提出一個問題，說，神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以後，賜給了約伯雙倍的羊，駱駝，牛和驢，但神為甚麼卻只賜了十個兒女給約伯，而不是雙倍的二十個兒女呢？曾牧師的答案是，約伯原來死了的十個兒女仍然在天上等約伯，所以約伯是有雙倍的二十個兒女。我聽到曾牧師這樣講，心中對神為甚麼沒有答應周伯伯的請求和願望的困惑的結就豁然打開了，周伯伯是過世了，但周伯伯卻還是在天上神那裏，有一天我是會再見到周伯伯的。我就坦白地將自己蒙神的帶領和教導，因著周伯伯的患病和過世，在信仰上的這段掙扎，領悟和盼望的心路歷程寫了下來，在周伯伯過世週年前交給了周伯伯的小女兒。

第二個我曾對於神對人的愛感到疑惑的實例則是，我 1998 年還在神學院就讀的時候，為要操練如何向人傳講福音和介紹基督徒的信仰，我就參加了神學院的附屬教會的一個傳福音的小組。我們幾位基督徒每隔一週的星期六上午，就會到各處人多的地方去發放一些介紹基督徒信仰的資料；如果有人願意，我們也會和他談一談基督徒的信仰。有一個星期六的上午，我們一起去到一間教中文的學校（在美國不少中國人家庭的小孩子，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美國學校，星期六則去上教中文的

學校，以學習中文）；我看見了一個父親和他年紀很小的兒子在走廊上玩的很高興（大一點的孩子可能去上課了），我就過去與他交談。當時有一位著名的傳道人即將要在舊金山灣區附近舉行一個大型的佈道會，所以我把這個佈道會的邀請卡遞給他，希望他拿了會考慮去參加（遞給他的同時，我也一面在心中向神禱告，求神讓他會願意接受）。可是，使我很失望的是，他表示沒有興趣。當時，我就在心中對神抱怨地質問說，神啊，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願意拿著這個佈道會的邀請卡呢？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對基督徒的信仰有興趣呢？祢為甚麼不使這位父親喜歡來認識祢這位真神呢？這對他的個人和家庭，對他的現在和將來，對他的生活和生命，都是非常寶貴，非常重要的。祢難道不憐憫他，不愛他嗎？

我剛想到這裏，立刻就有一個另外的意念突然地出現在我的心中，好像有另一位在對我說話一樣。這個另外的意念是：「我怎麼不愛他，連我的獨生愛子都為他的罪而死；現在的問題是你愛不愛他，願意不願意繼續介紹真神給他認識」（基督徒的信仰宣告，神因為愛人，就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來到世上，為世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向於神）。我當時愣了一下，過了一會兒才意識到這乃是神在責備我對祂的質問的錯誤；也同時在光照我去真正明白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有關神的慈愛憐憫的本性，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愛，以及神所行很多方面愛人的作為的真理，就如我在前面所引述很多的聖經經文中所說的。而這些的聖經經文，我在神學院上課時常常讀到；但卻是直到當時神責備我，光照我的那一刻，我才算是真正地明白了「神愛世人」的意思。

我在神學院就讀的時候，亦曾於 1998 年夏天與其他幾位神學生，一起去波蘭從事短期傳福音的工作，當時我們還去到了位於波蘭南部一個名叫 Krakow 的城市，也去參觀其附近著名的 Auschwitz 集中營區。此集中營區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納粹德國囚禁，奴役和殺害猶太人的地方，而估計大概有一百萬的猶太人在此被害死。我們去其中一個集中營參觀時，碰到了一位是從澳洲來參觀的中年男士，他告訴我們說，他很小的時候和母親一同被關在這裏，後來他的母親就死在這個集中營。當他知道我們是從美國到波蘭來傳福音時，他大聲接連地喊著說，在這哪裏有愛？在這哪裏有愛？（where is love? where is love?）他的言下之意可能是在質問我們，為何慈愛的神會讓殺害那麼多猶太人的慘劇在此發生呢？

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男信徒，他告訴我說，他認識一對年青的基督徒的夫婦，夫妻兩人從小都是在教會中長大的，他們生了一個弱智的孩子，在迫切地求神醫治，但卻久不見神的幫助以後，就失望地離開了教會。後來我聽說神挽回了他們夫妻的心，他們也重新回到了教會；真是感謝神。

我在上面列舉了一些會造成人去懷疑，去誤解，甚至去否定神對人的愛的現象和例子；實際上，在世上這種的現象和例子真是十分的多，不是嗎？請容我冒昧地問一句，如果您是當事人，如果您是那經歷過世上的天災人禍，地震海嘯，戰爭屠殺，弱肉強食，仇恨迫害，罪惡泛濫，世事無常，善惡無報的人；如果您是那看見雜誌封面上所刊登非洲的小孩子因飢餓，疾病，而骨瘦如柴，奄奄一息的樣子，但神卻「袖手不管」地不救這些孩子們脫離苦難的 Steve Jobs；如果您是那原來認為現今這個世界真是糟透了，絕對不會是有一位好的神所創造的 C. S. Lewis；如果您是那剛信主不久就患了癌症，希望和請求神醫治以安享餘年，但卻未蒙神答應而過世的周伯伯；如果您是那被神為甚麼沒有答應周伯伯的請求和願望而醫治周伯伯的疑惑所困擾近一年的我；如果您是那要向人傳福音，但被對方拒絕，卻也不見神的幫助，使對方對於基督徒的信仰會有興趣，且願意接受之以得救，而失望疑惑地向神抱怨質問的我；如果您是那很小的時候和母親一同被關在集中營，後來母親就死在那裏的猶太人男士；如果您是那生了弱智兒，迫切地求神醫治，但卻久不見神的幫助的年青基督徒夫婦；請問，您還會認為神是愛您的嗎？您還會認為神是愛所有的人的嗎？或者，您受到那些諸多不幸的事情的衝擊，就斷然地否定聖經中所宣告的，神是先愛我們所有的人，也硬心地視而不見神對人很多方面的愛的作為，反而落得是對神抱持著謬誤的看法，如誤以為神是假的，並不存在；或誤以為神只是那掌控大自然運作的死板，固定的原理原則；或誤以為神只是那沒有生命，沒有自我意識，不具有知覺，情感和意志的大力量或大能量；或誤以為神只是那如宿命論所言，在冥冥之中固定，僵化地掌控，操縱人的命運的一個死板的機器；或誤以為神是跛腳鴨，不夠力；或誤以為神對人是漠不關心，求祂也沒有用；或誤以為神是「凶神惡煞」，最好敬而遠之；或誤以為神是「喜怒無常，陰晴不定，是非不明的暴君」，伴神如伴虎，要小心伺候，否則動輒得咎；或誤以為「天高神很遠，祂做祂的神，我當我的人，井水不犯河水」；或誤以為「有事求神，沒事少煩祂，免得祂嫌我們囉嗦」；或誤以為我們人可以用某些的方法把神套住，叫神來伺候我們人，就像是阿拉丁神燈中的精靈（genie）一樣等等的謬誤看法。

由此看來，深一層地認識和了解神對所有的人的愛，乃是絕對必要的，也是極為重要的，以致我們能肯定，也能確信，亦能體驗，更能倚靠神對我們所有的人的慈愛和恩典的作為。接著，我就要針對「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提出下列九點重要的講論和說明。

## 1.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一點

首先，既然神是那麼地愛所有的人，神為甚麼還會讓人缺乏，讓人有需要，讓人遭遇疾病災難，讓人受到憂傷痛苦呢？並且，神為甚麼不立即就供應人所有的需要，使人不至於缺乏呢？神為甚麼不馬上就醫治人所患的疾病，馬上就幫助人消災解難，使人不至於憂傷痛苦呢？如果神使我們都不缺乏，不病弱，不遭災，不受苦，或者神在我們缺乏，病弱，遭災，受苦的時候，立即就幫助我們紓困解難，那不是更顯示出神是愛我們的嗎？聖經中記載，耶穌在講述那有關天國福氣的「八福（the Beatitudes）」的第八福中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主要是指聖經舊約時代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新約馬太福音五章10-12節）；並且，聖經中還記著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即天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新約使徒行傳十四章22節）。可是，神為甚麼會讓那些進入天國的人，讓那些事奉神的先知們，因神，因救主耶穌而受到辱罵，受到逼迫，受到毀謗的艱難的事發生在他們身上呢？神為甚麼不讓人輕鬆順當地進入天國呢？神為甚麼不讓先知們風光體面地事奉神呢？難道神不愛那些進入天國而屬神的人嗎？難道神不愛那些忠心事奉神的先知們嗎？

所以，總結一個問題，神既然愛人，為甚麼神還會讓人，不論是信神的基督徒，還是不信神的非基督徒，在生前於世上活著的時候，受到疾病死亡，憂傷痛苦的折磨呢？為甚麼神不在人有缺乏，受到苦難時，立刻就供應人的需要，立刻就將人從苦難中解救出來呢？甚至，為甚麼神還會使不信神的非基督徒在死後，要落在「陰間」愈加遭受痛苦，最終更要遭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落在永刑的結局中永久受痛苦而哀哭切齒呢？（或許有人會認為，神使不信神的非基督徒在死後，要落在「陰間」愈加遭受痛苦，最終更要遭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而落在永刑的結局中永久遭受痛苦，乃是彰顯神的公義；但是，神永遠也都是慈愛的，不是嗎？神對不信神的非基督徒的慈愛和憐憫，豈會在非基督徒死後以靈的形態存在著時就止息了呢？當然不會；請見我在前面所引述很多的聖經經文中，那一段舊約詩篇一百零六篇1節的經文所宣告的，「因祂（即神，下同）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也請參讀我所撰寫的「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一書中的講論。）

我們都喜歡讀，喜歡聽聖經中所記載的，神保佑，幫助，醫治，拯救人，賜福給人的奇妙作為很多的例子，例如，聖經舊約但以理書三章和六章中所分別記著的，神在烈火的窯中救了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和神在獅子坑中救了但以理，以及聖

經新約四本福音書中記著的，耶穌醫治了很多人的病，和耶穌以極少的食物就使數千人吃飽等的神奇故事。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深入地加以思想和了解的則是，神為甚麼會將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交在魔鬼撒但的手中，讓撒但攻擊和折磨約伯（如上面所提到的，聖經舊約的約伯記中所記）呢？神為甚麼會讓那在耶穌之前為神傳道，可以說是耶穌的開路先鋒的神的僕人施洗約翰被希律王斬首的事發生（如聖經新約馬可福音六章中所記）呢？神為甚麼會讓那是最初的耶路撒冷教會中七位執事之一，對神大有信心，滿得恩恵能力，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指責猶太人對神的悖逆，並且替耶穌作見證的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的事發生（如聖經新約使徒行傳七章中所記）呢？神為甚麼會讓那與耶穌最為親近，以彼得為首的十二使徒（其中馬提亞取代了那出賣耶穌的猶大），以及使徒保羅，最後大都為耶穌殉道慘死的事發生（根據教會的傳統所記）呢？難得神不愛約伯嗎？難得神不愛施洗約翰嗎？難得神不愛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司提反嗎？難得神不愛以彼得為首的十二使徒嗎？難得神不愛使徒保羅嗎？

聖經新約路加福音十五章中記載耶穌所說的一個比喻性的故事，就是有一個浪子，他在父親還活著，尚未過世時，就吵著要分家產，於是他的父親把他應得的產業分給了他；過不久他就拿著所得的，離開家往遠方去了。他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耗盡了他一切所有的，不巧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他就窮苦起來。他不得已只好去替人幫傭，主人打發他去放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他所遭遇到的苦難使他終於醒悟過來，想說自己的父親有很多的雇工，口糧有餘，自己回到父親那裏，就算是做雇工也不至於餓死。於是，他就回去向父親認罪，說自己不配做父親的兒子，但他的父親卻非常高興地歡迎他回來，將他視為是失而復得的兒子，還擺筵席慶祝浪子的歸來，浪子因此也就真心地回到了父親的身邊。自從神最初所創造的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受到那狡猾的蛇所代表的罪惡的魔鬼的誘惑，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要自己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定的善惡，以致被逐出了伊甸園起，他們和他們的後代，就是所有的人類，都因著人對神不認，忽視，不信，悖逆，離棄，褻瀆，敵對的罪孽，而與聖潔的神隔絕，斷絕了人與那創造宇宙萬物，掌管萬有，是一切美善福樂的源頭的神的關係，而落入了一個極悲慘的受苦的境況之中，就是人從此是活在伊甸園外的那個充滿著罪惡和苦難的世界裏。這就是說，人活在這個世上所會遭遇的種種苦難和罪惡，乃是人自己對神不敬虔的罪，和因此而產生的人的驕傲爭競，譏諷譏毀，惡毒惱怒，侮慢狂妄，邪蕩淫亂，結黨紛爭，徇私苟且，貪婪詭詐，欺騙背信，偷竊搶奪，嫉妒仇恨，暴虐迫害，戰爭殺戮，罪惡氾濫，摒棄真理，邪僻乖

謬，不好憐憫，不行公義等諸般不義的罪的必然的後果，就像那位得罪父親，離家出走，任意放蕩，浪費貲財的浪子在外面所經歷的困苦一樣，不是嗎？

或許有人會質問說，當浪子在外面受到困苦的時候，浪子的父親為甚麼不差人給浪子送點錢去，使浪子在外面能過的好一點呢？難道浪子的父親不愛浪子，或是在生浪子的氣嗎？也許人會回答說，浪子的父親並不知道浪子在外面受到困苦，否則那是愛浪子的父親一定會差人給浪子送點錢去，使浪子在外面能過的好一點。請不要忘記，「浪子的比喻」只是耶穌所說的一個比喻性的故事；非常值得我們留意的關鍵點乃是，耶穌在這個比喻中為甚麼不說，當浪子在外面受到困苦時，浪子的父親因為愛浪子，就給浪子送了些錢去，使浪子在外面過的不錯，甚至後來浪子還功成名就，揚眉吐氣，光宗耀祖地回到父親家呢？這樣不是更能表露出浪子的父親對浪子的愛嗎？是嗎？反之，耶穌在這個比喻中為甚麼卻是說，浪子在外面受到困苦以後，就醒悟過來，沒有面子地回去向父親認罪，而浪子的父親因為愛浪子，就重新收納浪子，還歡喜快樂地擺筵席慶祝浪子的歸來呢？其實，耶穌所講的這個「浪子的比喻」，表明了基督徒的信仰乃是與其他所有的宗教和信仰截然不同的。同樣的，或許有人也會質問說，雖然人活在世上所遭遇的種種苦難和罪惡，乃是人不虔和不義的罪的「自作孽」的後果，但是聖經中既然明確地宣告說神是慈愛憐憫的，神是非常關愛人的，那麼神為甚麼不使世上所有的天災都不發生，神為甚麼不把世上所有的疾病都除掉，神為甚麼不在人遭遇缺乏和苦難時，就滿足人的所需和所求，就幫助人消災和解難，甚至神為甚麼不乾脆就使人都無病無痛，無災無難，而讓人可以在這個世上安舒地生活，更讓人在世上健康長壽，飛黃騰達，揚名立萬，甚至讓人在世上建立千秋大業，把伊甸園外的這個世界建立成為一個「人間天堂」呢？這樣不是更能表露出神對人的愛嗎？是嗎？

從耶穌所說的那個「浪子的比喻」中，浪子後來因在外面所遭遇到的困苦而終於醒悟過來，就回去向父親認罪，而浪子的父親因為愛浪子，所以非常高興浪子能夠醒悟回家來，而不要再在外面受苦，就重新收納浪子，以致浪子能夠真心地回到了父親的身邊，脫離了在外面所遭到的困苦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神乃是同樣地利用人因悖逆，離棄神而犯了罪，以致落在伊甸園外的這個世界裏所遭到的苦難和死亡的後果，來喚醒，教導，敦促，甚至催逼人去尋找祈求神的幫助，使人終能醒悟過來，藉著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得到神真正的拯救，而脫離罪惡和苦難，歸回到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永恆和滿足的福樂。浪子的父親因為愛浪子，所以非常高興浪子能夠醒悟回家來，而不要再在外面受苦了；同樣的，神因

為愛人，所以神也一直耐心地等著人悔改歸向祂這位是萬福的源頭的神，而不要再在伊甸園外的世界裏受苦了。

如果我們認為浪子在外面窮困受苦的時候，浪子的父親應該送一點錢去給浪子，使得他在外面可以生活的好一些，以為這才是浪子的父親愛浪子當有的表現；然而如此一來，浪子豈會最終醒悟過來，回家向父親認罪呢？這樣又哪會比回家重新做他父親的兒子好呢？浪子的父親如果這樣做，真的是對浪子好嗎？真的是在愛浪子嗎？當然不是。甚至，如果我們還認為浪子應該有志氣一點，不但就算是在外面餓死，也不要可憐認罪地回到父親那裏去；並且浪子還非要自立自強，積極進取，非努力地在外面闖出一個名堂來以出人頭地不可，然後再回家去向父親炫耀一番。然而，這樣是對浪子好嗎？當然是不好。同樣的，如果我們認為人在世上受苦的時候，神應該將世上的災禍和苦難都除掉，使得人都可以在世上過得安舒，以為這才是神愛人當有的作為；然而如此一來，人又豈會醒悟過來，認罪悔改而歸向神呢？這樣又哪會比歸回到神的面前做神的兒女，得享神所賜那永恆和滿足的福樂好呢？神如果這樣做，真的是對人好嗎？真的是在愛人嗎？當然不是。甚至，如果我們還認為人應該有志氣一點，不但就算是人在世上受怎麼樣的罪，受怎麼樣的苦，也不要無助地，可憐地，一無是處地向神認罪，求神饒恕，而被神所憐憫，受到神的施捨，白白地蒙神赦罪，才能回到神的面前，以致欠了神的恩情；並且人還非要自立自強，積極進取，非努力地，人定勝天在伊甸園外的世界裏闖出一個名堂來不可。然而，歷世歷代以來人有沒有闖出一個名堂來呢？人有沒有把伊甸園外的這個世界建立成為一個「人間天堂」呢？人有沒有脫離世上的罪惡和苦難呢？當然是沒有；而這樣是對人好嗎？當然是不好。所以，雖然神是非常關愛人的，雖然神是會按著祂的心意憐憫幫助有需要的人，以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艱難的，但是神卻並沒有將世上那麼多的災禍和苦難全部都消除掉，以使人能夠安舒地活在世上。究其原因，乃是因為神要使用人在世上生活種種的艱難，藉惡以成善地促使人醒悟過來，而願意認罪悔改，並且願意去尋求神，去相信神，去歸向神，去祈求神，以致人能夠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神所賜永恆和滿足的福樂；而這就如同「浪子的比喻」中的那個浪子後來因在外面所遭遇到的困苦而終於醒悟過來，回去向父親認罪而重新做他父親的兒子一樣。

況且，固然父母都是愛兒女的，但是父母豈會因為兒女上學讀書，運動健身，就業工作，成家有後都十分的辛苦，父母豈會因為兒女抱怨說讀書，健身，工作，成家都太辛苦，兒女要求一生改去做別的較容易，較輕省的事，就不要兒女去讀書，去健身，去工作，去成家，就讓兒女一生改去做別的較容易，較輕省的事

嗎？當然是不會。父母為甚麼一定要兒女去承受讀書，健身，工作，成家的辛苦呢？難道是父母不愛兒女，是父母惡意地要使兒女受苦嗎？當然不是。父母一定要兒女去承受讀書，健身，工作，成家的辛苦，因為這對兒女而言乃是真正的好，不是嗎？父母因著對兒女的愛，甚至可能會誇口地說，要把兒女所要的天上的星星拿給兒女；我們也以為神因著對我們的愛，會照著我們所求的，把我們所要的天上的星星拿給我們。不過，神恐怕不會把天上的星星拿給我們，神也不會將一般人所喜歡，所渴望，所祈求的那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福氣，例如人在世上活著時，神賜個人性的健康平安，順利成功，發達富足和整體性的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給人，以及神對人超奇地幫助保佑，供應賜福，消災解難的作為，全都賜給世上所有的人。但是，如前所述，那愛我們的神卻是把祂的獨生愛子耶穌給了我們，而耶穌也為我們的罪捨命犧牲，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以致我們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就能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公義的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而不會遭到永刑的悲慘的結局，並且亦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取代我們原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重生，以從原來所落在的「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因此我們一舉一動能夠活出那再造的新生命的樣式來，就是有符合神眼中真正的善的信心的行為流露出來，終而我們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會承受永生的蒙福的結局，就是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在永恆裏蒙受神所賜的恩福，得享那滿足，永久的福樂。

一般的人都會認為人生如果無病無痛，無災無難，就是大福；這種的看法，須要再仔細地想一想。我聽過一個真實的報導，說有一個小女孩，完全不會感到痛（真有這樣醫學上的病例）；小女孩的母親隨時都在擔心她，因為這個小女孩咬自己的嘴唇，咬到流血都不會停；用刀割自己，割到流血也不會停。我們會以為「疼痛」是一件不好的事，其實「疼痛」是對我們的一個提醒，告訴我們不要再去做那使我們「疼痛」，使我們受傷害的不好的事。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苦和痛並不是好的，但是神卻藉著苦和痛，來提醒人不要繼續去做那悖逆離棄神，傷害人自己，使人自己會遭到神懲罰的報應的不好的事情。基督徒並不是被虐待狂，基督徒不會認為苦和痛是好的；但是，基督徒卻相信神會藉著不好的苦和痛，藉惡以成善來達成祂對人的善的目的，就是神使用人悖逆，離棄神以後，在世上生活所會遭遇到的暫時性的種種艱難和痛苦，來逼促人去尋求神，去回轉歸向神，以致人會得著那永恆性的福氣。這對人而言乃是真正的好，不是嗎？從這個角度來看，世上種種的艱難和痛苦，對人來說其實乃是一種變相的祝福性（blessing-in-disguise）的提醒，就如同「浪子的比喻」中的那個浪子，他在外面所遭受到的困苦，其實對這個浪子來說是一個祝福性的提醒，使他終於能醒悟過來，而回到了父親那裏去，不是

嗎？並且，既使是對信神的基督徒而言，世上生活的種種艱難和痛苦，也是神藉惡以成善，為了要考驗，磨煉和造就基督徒；聖經中記著說，

-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帶有神要考驗人心的意思）」（舊約箴言十七章3節）；
- 「我們（指基督徒，下同）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新約哥林多後書四章16-17節）；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指要一直忍耐到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使你們成全（成熟的意思），完備，毫無缺欠」（新約雅各書第一章2-4節）；
- 「你們（指基督徒，下同）……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新約彼得前書第一章6-7節）。

現在我們或許會比較明白為何耶穌要在上述那有關天國福氣的「八福」的第八福中宣告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主要是指聖經舊約時代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所以，從一個方面來看，人因悖逆離棄神，落得是不虔不義，以致遭受到自己犯罪所必然會產生的苦難的後果；然而，這卻是有可能會導致人因此而醒悟過來，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歸向於神（天主教的教義則指稱說，人遭受到苦難是帶著可以替自己和別人贖罪的功用，因此就產生了煉獄（purgatory）的觀念，這是不正確的；惟有無罪的聖子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所受的苦難，才能替我們有罪的人贖罪）。關於一個人所遭受到的苦難有可能會導致這個人醒悟過來，而悔改歸向神，就如同「浪子的比喻」中的那個浪子因在外面所受到的困苦而終於醒悟過來，回到了父親那裏去一樣，前述我1990年在機場經歷了「走投無路」地還不了租車的急難之後，才深刻地醒悟到自己的有限渺小，不可倚靠，而從自己原來的無知，驕傲和自大中有所悔改，結果就去到教會而信了耶穌；和那位陳姓的基督徒他是在經歷了自己將被車撞的那一刻，看著對方的車子就要撞過來的急難之後，才醒悟到自己沒有時間了，就在身體康復後立刻信了耶穌；

以及 2001 年美國 911 恐襲事件的災難之後，參加教會的人有明顯地增多，就是三個這樣的例子。而神讓人經歷到在世上生活所會遭遇的種種艱難和痛苦，其實乃是神出於對人的愛，藉惡以成善的作為。反之，成功富足卻往往是會造成人自滿驕傲，特別是對於一個一生都很健康，平安，順利，成功，發達，富足的人而言，一旦遭到病痛，急難，挫折，失敗，潦倒，窮乏，通常都會比較難去面對之，去處之，以致這個人不但不會醒悟過來，而認罪悔改以歸向於神，並且他很容易地就會落到懷疑神，責怪神，怨恨神，甚至是愈加悖逆，離棄神的地步，因此他也就無法因著信神而有倚靠，有盼望，有力量，甚至有喜樂地去面對自己所遭受到的苦難（請見接下來「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二點」中的講論）。

不但如此，從另一個方面來看，如上面所引述的四段的聖經經文中所言，既使是對信神的基督徒而言，世上生活的種種艱難和痛苦，也是神藉惡以成善，為了要考驗，磨煉和造就基督徒，以使基督徒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俾能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而這乃是耶穌在那有關天國福氣的「八福」的第八福中所說的，神讓那些進入天國的人，讓那些事奉神的先知們，因神，因救主耶穌而受到辱罵，受到逼迫，受到毀謗的艱難的事發生在他們身上，就是神讓那些進入天國而屬神的人，神讓那些忠心事奉神的先知們，在世上遭到災難，受到逼迫，以使他們得著在天上大的賞賜。這其實也是神出於對基督徒的愛，藉惡以成善的作為。神這樣做，一則是要考驗基督徒和神的工人對神的忠誠（中國人不是有一句話說，「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良」，更說「日久見人心」嗎？），而二則亦是要磨煉和造就基督徒和神的工人，以使他們在對神的信心上成長和成熟，而能長久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且能一直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地事奉神，而不會因為沒有深一層地認識和了解神對他們的愛，也就無法肯定和確信，體驗和倚靠神對他們的慈愛和恩典的作為，結果落得是沒有愛神，以致是「度日如年」地活在神的面前，想要早早地就離開神，同時也並非是神所合用的工人，終而「放棄不做」神所託付的工作。

愛人的神不但讓人都經歷到人悖逆，離棄神以後，在世上生活所會遭遇的種種艱難和痛苦，並且神還讓信神的基督徒多受到被辱罵，被毀謗，被逼迫的苦難，甚至神更讓人，特別是信神的基督徒，去面對罪惡的魔鬼的誘惑，誤導，攻擊和迫害，就如同上述神讓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受到那狡猾的蛇所代表的罪惡的魔鬼的誘惑，違背神的禁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要自己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定的善惡，以致被逐出了伊甸園一樣；也如同前述神將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交在魔鬼撒但的手中，讓撒但攻擊和折磨約伯一樣。神之所以

這樣做，乃是要藉惡以成善地對人加以喚醒和警戒，考驗和磨煉，以及使基督徒得到造就和建造而成長和成熟，以致他們會真心地認罪悔改而歸向神，並且也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這就像花花世界雖然有很多的誘惑，可能會造成兒女學壞了，但是愛兒女的父母還是要兒女進到世界裏去面對誘惑，而不是一直都關在家裏，足不出戶，因為如此兒女才會受到磨煉和造就以成長和成熟。聖經中還記著，魔鬼將一根刺加在使徒保羅的身體上以攻擊保羅（有人說是保羅身上所患的一個痼疾），但神卻藉惡以成善地用保羅身上的這根刺，來使得那蒙受神很多的啟示，且被神所重用的保羅不會過於自高。保羅曾三次求主耶穌把這根刺拿走，可是主耶穌卻並沒有照著保羅所求的醫治他，而是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新約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 節）。因此，保羅說他更喜歡誇他自己的軟弱，好叫主的能力覆庇他，使他既使沒有得到醫治，還是能夠剛強喜樂。所以說，基督徒是可以憑著對神堅固的信心，倚靠著神的大能大力，剛強地去抵擋魔鬼的誘惑，誤導，攻擊和迫害的詭計。

至於說成功順利卻往往會造成人自滿驕傲的例子更是常見了。好多年前，我們教會來了一位年輕的男士，他是名校畢業，有很好的學歷，他也在一家很大的科技公司做事；他希望有較高的薪水，就努力地想考過公司內部的一種證書。聽他說，考到這種證書的員工，薪水立刻加一倍，所以非常不容易考過。他考了三次，還請教會大家都為他禱告，總算考過了，大家都非常替他高興；可是，不久他卻被公司解雇了。他剛開始時還不願意說為甚麼他會被解雇，過了一陣子才透露原因，說他考到證書，薪水加了一倍以後不久，剛好到了年底，要打工作考績，他就要求他的上司把他的考績打好一點，再多加一點薪水，但他的上司卻因為他剛加了一倍的薪水，就想把好考績給別的同事，使別的同事多加薪水；結果兩人一言不合，吵了起來，上司一氣之下，就把他解雇了。他後來去了別的教會，也信了耶穌。這個實例讓我們看到他努力地考到了證書，薪水加一倍，原以為是一個祝福，但他卻因此而貪心和驕傲，反而是成為了他的咒詛；不過相反的，他所遭到的失業的難處，卻導致他後來信了耶穌，能夠得到神所賜的那在救主耶穌裏極為寶貴的恩福。

不過，請留意，這並不同於道家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塞翁得馬，焉知非禍」的「世事無常」的說法；而是神使用那悖逆，離棄神的人在世上生活所必然會遭遇到的種種艱難和災禍，藉惡以成善地要促使人醒悟過來，而願意認罪悔改以歸向於神，以及反之，神卻藉著世上的順利成功，發達富足來對那常是「勝則驕，敗則餒」的人加以試驗，警戒，磨煉和造就的奇妙的作為。而針對人，不論是信神的基督徒，還是不信神的非基督徒，在世上活著的時候，神供應人的缺乏和需

要，甚至使得人成功和富足，並且神也幫助人消災和解難的慈愛和恩典的作為，往往是帶有試驗性的用意，就是要對人是否會自滿和驕傲；對人是否會感謝和頌揚神的恩典；對人是否會對神食言和背信；對人是否會只看重這些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福氣，卻不珍貴神要賜給人的那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就是人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在永恆裏得享神所賜滿足和永久的福樂；對人是否會想要兩者兼得，就是生前要享世上的福氣，而死後則要得永生的福分等種種的心態加以考驗，請見下文中進一步的講論。

## 2.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二點

如上所述，人因自己和他人悖逆離棄神，不虔不義的罪過，必會遭受到世上諸多的艱難和痛苦，而基督徒還可能會比一般不信神的世人多受到苦難，但神本著祂對人的慈愛和憐憫，則是會按著祂自己的心意，在人於世上活著的時候，對人施以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的恩典的作為。並且，在上面「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一點」中我曾提到，當「浪子的比喻」中那個得罪父親，離家出走的浪子在外面窮困受苦的時候，浪子的父親如果送一點錢去給浪子，使得他在外面可以生活的好一些，那麼浪子豈會醒悟過來，而回家向父親認罪，重新做他父親的兒子呢？同時我也提到，當悖逆離棄神而陷在罪惡中的人同樣地落在伊甸園外的這個世界裏遭受到艱難和痛苦的時候，神如果將世上的災禍和苦難都消除掉，都解決掉，使得人都可以在世上過得安舒，那麼人又豈會醒悟過來，認罪悔改而歸向神呢？雖然是如此，但我們可能還是會認為，會希望當人在世上遭受到諸多的艱難和痛苦時，慈愛的神應該要多多地對人加以幫助和賜福，並且要時常地替人消災和解難，甚至神還可以在人個別性和整體性的災難發生的當下，就立時向人顯現，施展祂的大能以奇蹟式地替人消災解難；因為我們往往都誤以為，必須要藉著神對人眼見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甚至是神所行的超自然性的神蹟奇事，才能使人深刻地認識和體驗到神對人的愛，從而可以產生和提昇人對神的信心。

我們在教會中常會看見不少的人很喜歡聽，很喜歡讀神在基督徒生活的層面上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見證分享，這或許多少都是出於此種以為藉著神對人眼見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特別是神所行的超自然性的神蹟奇事，就可以使得人產生和提昇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信心的誤解。我所就讀的神學院的曾院長，他一生蒙受了神很多奇妙的帶領，保守和幫助，他也常常分享他在這方面的經歷以見證神的作為，也感謝神的恩典；然而，有一次他卻告訴我們神學生說，他在某一個教會講述自己蒙神幫助的經歷之後，聽眾中有一位則對他說，當在教會聽到神幫助人的見證故事以後，自己對神的信心就會高漲，但是一出了教會的門，面對生活

上的難處時，信心卻又變得軟弱了。所以，坦白地說，今天在教會中人所喜歡聽，喜歡讀的神在生活上，身體上，工作上，奇蹟式地幫助，醫治，指引基督徒的一些具體的見證，實際上只不過是使聽者，讀者對神的信心暫時性地達到一種情緒化的高潮（所謂的「high」）罷了，而並不見得能使其產生和提昇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

關於我們並不見得能藉著神對我們眼見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作為，來產生和提昇我們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聖經舊約中記述，在舊約的時代神藉著摩西將猶太人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並且要將神所應許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迦南地（就是今天中東的巴勒斯坦地區）賜給猶太人。當時，神不但以祂的大能在埃及地降下十災，迫使法老王不得不放猶太人走；並且後來當法老王反悔，派追兵去要追回猶太人的時候，神還使紅海的水分開，讓猶太人走海底的乾地過去，但卻淹滅法老王的追兵；神更幾乎天天固定地從天上降下嗎哪（一種如白霜的小圓物，樣子像芫荽子，磨成粉後可作成滋味如同攬蜜的薄餅）給猶太人吃，使磐石出水給猶太人喝；神的榮光也常在猶太人的當中，神且總是日間以雲柱，夜間以火柱引領猶太人往前行；甚至神還幫助猶太人戰勝了敵人。那時，猶太人真可以說是天天都親身經歷到神超奇大能的帶領，供應和幫助的作為。但是，在離開埃及一年二個月以後，當猶太人到達迦南地的最南端，預備要進去得神所應許要賜給猶太人的迦南地的時候，那第一代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猶太人，就是那二十歲以上，為數有六十萬的猶太人的男丁，卻懼怕高大強壯的迦南人和迦南人堅固寬大的城邑，而不敢進去得迦南地。這第一代離開埃及的猶太人親身經歷了神很多超奇大能的作為，但是他們卻對神沒有信心，認為神不夠力，不能幫助他們勝過高大強壯的迦南人，不能幫助他們攻破迦南人堅固寬大的城邑，不能照著祂所應許的將迦南地賜給他們，以致他們不敢期望神的應許的實現，也就不願意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而這其實乃是對神的藐視和不信，結果他們落得自己看是不行，就不敢進去得迦南地，甚至還怪神把他們從埃及救出來，要挾說要回埃及去再做奴隸。這第一代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六十萬的猶太人男丁，先是不肯，後則是不能進到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得享神所賜的恩福，而這乃是因為他們所看見，所經歷的神很多超奇性的大能作為和神蹟奇事，並沒有使得他們對神產生真正的信心，以致接著下來猶太人就一直在曠野飄流了近四十年，後來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以外，這不信，藐視神的第一代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六十萬猶太人男丁全部都倒斃在曠野，並沒有進到神所應許要賜給猶太人的迦南美地，以得享神所賜的恩福。

另外，聖經新約中也記述，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曾行過很多的神蹟奇事以幫助有需要的人，耶穌這樣行乃是出於祂對有需要的當事人的憐憫；而那些因為看見這些神蹟奇事就跟隨耶穌的門徒們，當他們後來聽見耶穌所講的道時，他們中間有好些人卻視之為難以接受，於是就厭棄，離開了耶穌。這些人所看見，所經歷的耶穌行的神蹟奇事，並沒有使得他們對耶穌產生真正的信心，以致他們會厭棄，離開耶穌。甚至，那與耶穌最親近的十二位門徒，他們在跟隨耶穌約三年半的期間，見過耶穌所行的很多幫助他們和旁人的神蹟奇事；然而，他們當中，猶大出賣了耶穌，其餘的十一位在耶穌於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的時候，也都忘了他們在「最後的晚餐」時所說願意與耶穌同死的承諾，而都逃跑了，後來他們中間為首的彼得竟然還三次不認耶穌。這十二位門徒起初因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而產生的「信心」，其實並經不起時間，環境，際遇，貪念，挫折，失望的考驗。不但如此，耶穌在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之前，還曾數次地向這十二位門徒預告說，祂會被殺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但是，他們卻因聽不明白，就忽視不信耶穌所說祂要從死裏復活的預告，以致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時，他們在信心上都跌倒了，而落於軟弱，失望，灰心，憂愁，膽怯，迷惑和無助的景況之中。因此，復活的耶穌才不得不有四十天之久多次地向門徒們顯現，包括那位對耶穌已從死裏復活不信和疑惑的多馬，以挽回，堅固，教導他們，使他們得到安慰，激勵和重振。復活的耶穌還特別地提醒他們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新約約翰福音二十章 29 節）。所以，那真正會蒙神賜福的「信心」乃是不憑著眼見的，而門徒們對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相信，並不是憑著看見事後的成就和應驗才相信，而是事先就確實地相信會如耶穌所預告的得以成就和應驗。並且，聖經中還記著說，「我們（指基督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7 節）。

結果，當復活的耶穌接著離世歸回到三一神的聖父那裏去以後，門徒們雖然經歷了許多的迫害和艱難，有些甚至還殉道而死，然而他們在神所賜，內住於他們裏面的聖靈的帶領，幫助和堅固之下，卻是一直都憑著對主耶穌的信心，努力地照著神的託付，到處去傳揚福音和建立教會；此時，門徒們才如耶穌所提醒的，對神具有了那不是憑藉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所以，人認為看見了神所行的超自然性的神蹟奇事，就會對神具有，更有「信心」，亦即人可以藉著眼見的神蹟奇事，而產生，提昇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的想法，以及今天在教會中人很喜歡聽，很喜歡讀神在生活上，身體上，工作上，奇蹟式地幫助，醫治，指引基督徒的一些具體的見證，企圖藉之以產生，提昇自己對神的「信心」的做法，都是值得商榷的。這也就是為什麼神並沒有經常在世上各個大的城市公開地顯現，行一些神蹟奇事，好使人能相信祂，因為人對神真正的信心是要不憑著眼見的，否則人豈會

相信聖經中神所啟示的那些無法眼見的，以及那些尚未實現，尚未成就的，甚至那些與眼見的現象相抵觸的真理和應許呢？否則人豈不是會落得只看重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福氣，而不珍貴那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嗎？

這就如同我曾聽過的一個寓意性的有趣故事。有一個善於走高空鋼索的人，在一個很深的峽谷上架起了一條鋼索，表演他走高空鋼索的高超特技，在峽谷兩邊的觀眾們看了都拍手叫好，讚嘆不已。這位走高空鋼索的人在表演了一陣子之後，就停下來要感謝觀眾們對他的支持；他對觀眾們說，他很謝謝觀眾們對他的特技的讚賞，然而最讓他會感到高興的，則是觀眾們中如果有人對他走高空鋼索的特技的高超，深深地相信到一個程度，而願意讓他背著一起走一趟高空鋼索。結果，卻沒有一個觀眾願意讓這位表演走高空鋼索特技的人，背著一起走一趟高空鋼索。所以說，觀眾們對這位表演走高空鋼索的人的叫好和讚嘆，卻並沒有使得他們對這位善於走高空鋼索的人的高超特技產生真正的信心，就是他們其實並不見得是真正地相信這位善於走高空鋼索的人的高超特技，否則他們就會願意把自己交托在這位善於走高空鋼索的人的手中，讓他背著自己走一趟高空鋼索。同樣的，很多人都讚嘆和稱頌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的浩大和奇妙，但是有多少讚嘆和稱頌大自然的美麗和壯觀的人，會真正地相信這位造物主的偉大和崇高到一個程度，而願意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所定的善惡，遵循神一切的旨意呢？一個不願意的人其實並沒有真正地相信神是偉大和崇高的，不是嗎？由此可見，就算神常常到處顯現，行一些的神蹟奇事以彰顯祂的大能，而讓人看見，可是人因此所會產生對神驚嘆敬畏，想得好處，避免受罰的那種情緒，卻並不見得能使得人進一步地具備那不再倚靠自己，而去倚靠神，以及願意放棄自己去決定善惡，而順從神所決定的善惡，就是尊神為大，以神為主的真正的信心。所以，往往人雖然親身經歷了很多神大能奇妙的作為，但是當神答應會幫助人去做到某一件艱巨的事情時，人卻信不過神，自認不行而不敢去做，上述第一代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猶太人拒絕進去得迦南應許地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所以，一般的人，甚至不少的基督徒，以為自己只要看見了神，只要經歷了神的作為，就一定會信神，就一定會對神更有信心的想法，都並不是正確的；實際上，很多的基督徒在信神之前，在信神的那一刻，並沒有見過神，也並沒有經歷過甚麼特殊的神蹟奇事的神的作為，但他們卻對神具有真正的信心，不是嗎？

並且，如上所述，當人活在世上的時候，神供應人的缺乏和需要，甚至使得人成功和富足，並且神也幫助人消災和解難的慈愛和恩典的作為，其實往往是帶有試驗性的用意，就是要看人是否會自滿和驕傲；要看人是否會感謝和頌揚神的恩

典；要看人是否會對神食言和背信；要看人是否會只看重眼見的，暫時的，今生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卻不珍貴神所應許的那眼不見的，將來的，永恆的福分。因此，我們千萬要小心，絕對不可以只看重那今生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以致落得是看重神所賜的成功順利過於看重神，看重神所行的神蹟奇事過於看重神，甚至落到我們以為誰給了我們所要的那世上個人性的健康平安，順利成功，發達富足和整體性的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世界和平，我們就信誰，我們就跟從誰；而沒有給，沒有「靈驗」，我們就改去信別的神明偶像的地步。聖經中記載，有一次耶穌憐憫十個大癩瘋的病患，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蒙醫治而潔淨了；但其中只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而這人還是個撒瑪利亞人（非猶太人）。聖經中記著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裏呢？除了這外族人（指非猶太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嗎？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既然這人身體上的大癩瘋已經得了醫治，耶穌在此是指他在信仰上，在靈性上也得到神的拯救，而歸向了神；而其他的九人，其身體雖然得了醫治，但在靈性上卻沒有得到神的拯救，他們都在耶穌藉著醫治他們的大癩瘋，而對他們加以考驗上跌倒失敗了）」（新約路加福音十七章 17-19 節）。那在生活的層面上蒙受了神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但卻不知道要感謝稱頌神，不知道要歸屬於神的人，他們所看重的只是自己能得以消災蒙福就好了，以致他們忽視不顧那憐憫他們，幫助他們消災解難，賜福與他們的神，結果他們竟無法得到神進一步的拯救和永恆性的賜福，這真是非常的可嘆可悲。

我還聽過一個「找停車位」的笑話。有一個人開車去百貨公司買東西，因為顧客很多，百貨公司外面的停車場停滿了車，他轉了幾圈都找不到停車位。於是，他就向神禱告，祈求神幫助他能找到一個停車位；結果，他轉了一個彎，就看見靠近百貨公司的進門處，有一部車剛走。他趕緊開過去，停在那個車位。停了車之後，他就對神說，神啊，不用麻煩你了，我自己已經找到了。人在遭到難處而蒙神幫助，或在蒙神賜福而成功順利之後，卻反而誤以為自己的難處得以解決，自己的成功順利，是因為自己運氣好，是因為自己能力強，是因為自己得到有權有勢有錢的貴人相助，是因為自己做了好事，是個好人而得到好報，卻不知道要感謝神，要倚靠神，結果就落得在神以供應幫助，消災解難，甚至成功順利來對人加以考驗上跌倒失敗了。

我也知道神以成功順利來考驗人的另一個例子。有一位教會的長老，他是自己做生意的，然而他卻一直很想放下生意不做，去做教會全時間的傳道人。可是，

他的生意做的並不很好，沒有足夠的積蓄能讓他不做生意。他就向神禱告，祈求神幫助他的生意發達，他承諾在賺到足夠養家的錢之後，他就不再做生意，而全時間地在教會事奉。神真的使他生意興旺，收入大增，賺了不少錢；可是，這位長老後來卻一直都沒有實現當初他向神禱告時所許下的承諾，放下生意，全時間地在教會事奉。這位長老可以說是在神以照著他的祈求，使他所做的生意成功順利賺錢，來考驗他對神的承諾上跌倒失敗了。不可諱言的，同樣的例子是相當的多；有多少的時候我們對神許下承諾，以求神醫治我們和親友的疾病，求神供應我們生活上的需要，求神帶領我們脫離所碰到的困境，求神幫助我們在所做的事上成功順利，求神保佑我們不會遭遇到災禍和困難，求神看護我們隨時隨地或某時某地的平安和安全等等；並且，有多少的時候我們對人也許下了涉及到神的承諾，例如前述那一位在開車被撞之後，立刻信了耶穌的陳姓基督徒，他在這之前曾出難題式地對教會一位常勸他信耶穌的基督徒說，如果這位基督徒放下世上的工作，全時間在教會服事，那麼他承諾他就信耶穌；但是，當事情真的照著我們所祈求的成功順利地得以實現時，我們卻往往會找各樣的理由不去信守對神，對人的承諾，以致我們就落得在神以成功順利來對我們加以考驗上跌倒失敗了。

另外，我於 1998 年暑假去波蘭短期宣道時，在位於波蘭西北角，鄰近德國的一個城市，碰到一位餐廳的老闆，他自己做見證說，他從台灣到歐洲開中餐廳多年，原來在德國有好幾家的中餐廳；然而，因為那時他非常好賭，結果把他所擁有的幾家餐廳都輸掉了，只剩下一家在波蘭和德國邊界尚未開張，還須要裝修的新餐廳。於是，他把手上僅剩下的一點錢當作賭本，想說再去賭場碰一碰運氣，看能不能贏回新餐廳的裝修費。雖然那時他還沒有信耶穌，還不是基督徒，但是為了想贏錢，就在去賭場之前，學當時他所參加的德國當地一間華人教會的基督徒那樣，向神禱告，祈求神賜他好的手氣。他在禱告中，向神承諾如果贏到新餐廳的裝修費，就從此洗手，決不再賭。結果，在賭場裏他每一把都贏，手氣順的不得了，很快就贏到了新餐廳的裝修費。他說，當時他想今天手氣難得這麼順，怎麼能就此歇手不賭了呢。可是，在他繼續賭下去之後，卻是每一把都輸，最後連當賭本的那一點錢都輸光了。他出賭場的時候，想起自己已贏到了新餐廳的裝修費，卻因貪心又都輸光了，也想起自己背棄了對神的承諾，真是不勝唏噓。他後來就信了耶穌，教會中有兩位基督徒借給他錢，把新餐廳裝修好，開了張（就是他在這個鄰近德國的波蘭城市裏的這家餐廳），他也從此不再賭博了。同樣的，這位餐廳的老闆由於自己的貪心而失信於神，可以說也是在神以照著他的祈求，超自然性地使他開始時每一把都贏的好手氣，來考驗他對神的承諾上跌倒失敗了。

我們都是很希望，也常常禱告求神幫助賜福我們在生活上健康平安，成功順利，發達富足，因而我們求神賜給我們這，賜給我們那，例如賜給我們好的配偶，好的兒女，好的工作，好的房子，好的車子，甚至賜給我們一節聖經中的經文以為指引等；然而，實際上我們卻往往並不見得看重神對我們的幫助，也並不見得珍惜神所賜給我們的。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女信徒，她要買房子，就禱告求神賜給她一棟「坐落在佳美之處」的房子，其後她果然買到了一棟相當滿意的房子，就非常感謝神；後來她想搬家，也就把這一棟她自己說是神賜給她的房子給賣了。中國清朝的皇帝對所寵信的大臣會賜「黃馬褂」以為褒獎；被賜黃馬褂者視之如珍寶，必會好好地用框子裱起來，掛在家中正廳上，世世代代為傳家之寶。今天，常聽見基督徒說神賜他這，神賜他那，有的是配偶，有的是兒女，有的是房子，有的是工作，有的是在教會服事的崗位，有的是聖經中的一節經文，以誇示於人前；等到事過境遷，又再隨著自己的需要和喜好求神賜他別的，而那先前他所說是神賜給他的東西，則棄之不顧，不但毫不珍惜，也不常常回想神先前賜給他的東西或聖經經文的用意。以致，基督徒與他們自己說是神賜給他們的配偶離婚；基督徒沒有好好地教養他們自己說是神賜給他們的兒女；基督徒不注意與他們自己說是神賜給他們的房子周圍的鄰居和睦相處，而能夠安居；基督徒不努力地，不敬業地去做他們自己說是神賜給他們的工作；基督徒也沒有在他們自己說是神賜給他們的教會服事的崗位上專一忠心地事奉神。基督徒對神所賜給他的東西的看重，珍惜和感謝，遠不如世人對有頭有臉的人賜給他們的東西的看重，珍惜和感謝，這豈不讓人痛心嗎？這豈不是反而落得在神賜給人成功順利，而以之來對人加以考驗上跌倒失敗了嗎？

所以，我們請千萬可不要謬誤地以為必須要藉著神所賜給人的眼見的，今生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甚至是神所行的超自然性的神蹟奇事，從而可以產生和提昇人對神的信心為理由，就認為，就希望，就要求神在人於世上遭受到諸多的艱難和痛苦時，應該要多多地對人加以幫助和賜福，並且要時常地替人消災和解難，甚至神還可以在人個別性和整體性的災難發生的當下，就立時施展祂的大能以奇蹟式地替人消災解難，以為惟有如此才真實地表現和流露了出神對人的愛，也以為惟有如此才能使人深刻地認識和體驗到神對人的愛。但是，其實神因關愛和憐憫人而對人施以幫助和賜福，以及替人消災和解難的奇妙作為，卻是並不能使人產生和提昇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反而則是往往會導致人去只看重，只強調那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福氣，而不珍貴神要賜給人的那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結果就會造成，如果一個人自己認為他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從來都沒有見到，沒有經歷到神對他有任何的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的作為時，那麼他就會誤以為神並不愛他了。有鑑於此，我們實在

要多多地去體認和感念，且要進一步地去宣講和陳明前述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仇敵的愛」，對所有的人在那六個方面的愛的作為，就是神對悖逆離棄神，不虔不義的人長期耐心地等待寬容，和神對人一直不斷地帶領，規勸，感動和預備，為要使得人能夠藉著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而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以得救，就白白地蒙神赦罪，且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而重生，更在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會承受永生的蒙福的結局，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那滿足，永恆的福樂，而不會遭到公義的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定罪和懲罰的報應，落在永刑的悲慘的結局之中的那些慈愛和恩典的作為。

由於神因關愛和憐憫人而對人施以幫助和賜福，以及替人消災和解難的作為，往往很容易地會導致人去只看重，只強調那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福氣，卻忽視輕看神在前述那六個方面，是要賜給人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的慈愛和恩典的作為，因此，如前面所提醒的，神在人於世上活著的時候，供應人的缺乏和需要，甚至使得人成功和富足，並且也幫助人消災和解難的作為，乃是帶有試驗性的用意。我們千萬請切勿因著神關愛和憐憫我們而對我們施以幫助和賜福，消災和解難的奇妙作為，就落得是看重神所賜的成功順利過於看重神，看重神所行的神蹟奇事過於看重神，以致造成誰能給成功順利就信誰，誰能行神蹟奇事就信誰，誰「靈驗」就信誰，而如果沒有給成功順利，沒有行神蹟奇事，沒有「靈驗」，就改去信別的那種偏差的心態。並且，我們也請切勿因此而落得或是自滿和驕傲；或是沒有感謝和頌揚神的恩典；或是對神食言和背信；或是不珍惜神的所賜，也不常常去回想神之所賜的用意；否則，我們就會在神以供應幫助，消災解難，甚至成功順利來對我們加以考驗上跌倒失敗。

### 3.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三點

關於神對人的愛，另外還常見有一個誤解，是值得我們要特別留意的。一般的人，甚至不少的基督徒和傳道人，常視一個人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如果是健康長壽，是順利成功，是平安富足，那麼這個人就必定是蒙了神的喜愛，青睞和悅納；但如果是體弱多病，是坎坷失敗，是貧困多難，那麼這個人則必定是做了甚麼特別得罪神的事，以致被神所恨惡，所厭棄，所懲罰。聖經中有幾個例子顯示了人此種偏差的誤解；其一，在神將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交在魔鬼撒但的手中，讓撒但攻擊和折磨約伯，以致約伯遭災受禍之後，聖經中記述，約伯的三個朋友來探望約伯，其中有一個朋友，看見約伯因極其痛苦而嘆息唉哼，甚至約伯咒詛自己的出生，願自己一出母胎就死，於是對約伯說，「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嗎？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

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約伯這個朋友的意思是說，約伯認為自己是敬畏神，是行事純正，但無辜正直的人是絕對不會遭災受禍的，所以約伯的遭災受禍，一定是因为約伯犯了甚麼罪孽和毒害，以致遭到神的懲罰的結果）（舊約約伯記四章6-9節）。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並不知道神將約伯交在魔鬼撒但的手中，是撒但在攻擊和折磨約伯，使得約伯遭災受禍，而不是約伯並不如他自己所認為的那麼敬畏神，行事純正，以致犯了甚麼罪孽和毒害，惹神生氣發怒，於是神在懲罰約伯。

其二，聖經中記著，「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攏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指被壓死的十八個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新約路加福音十三章1-5節）。猶太人以為那些被羅馬巡撫彼拉多所殺害的加利利人，是比其他的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才會遭到殺害；猶太人也以為那被倒塌的西羅亞樓所壓死的十八個人，是比其他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所以才會遭到禍害。但是，耶穌卻告訴猶太人說，不是的；並且，耶穌還提醒猶太人說，如果他們不承認自己是有罪的，而悔改歸向神，那麼他們都要遭到災禍而滅亡。

其三，聖經中記著，「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rabbi，是教師，老師的意思），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新約約翰福音九章1-3節）。門徒們以為這個人會生來是瞎眼的，或者是因為這個人犯了罪（門徒們會這樣認為，也許是根據當時猶太人的拉比們的教導指稱，胎兒在母親的腹中就可能會犯罪，並且還指稱，一個人所具有的靈魂是先存在著的，而這個先存在著的人的靈魂也是會犯罪的），或者是因為他的父母犯了罪，才會造成他遭受到生來是瞎眼的疾病。但是，耶穌卻否定了門徒們所說會造成這個人生來是瞎眼的兩個可能的原因；並且，耶穌還說，這個人生來是瞎眼的，乃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耶穌的這個回答是要教導門徒們，不要只是好奇地想去探究，去知道到底是甚麼原因會造成這個人生來是瞎眼的，而是要去看見，去知道這個人生來就瞎眼的結果，乃是神在這個有需要的人的身上所要施行的憐憫和恩典，以醫治和救助他的奇妙和大能的作為，因此門徒們也會有關愛，憐憫和幫助有需要的人的心。接著，耶穌就醫治了這個瞎眼的人，使他能夠看見。（請留意，我們可千萬不要誤以為，神居然那麼狠心地竟故意使這

個人生來就瞎眼，不但因身體的疾病長期受痛苦，還成為了一個討飯的乞丐的目的，乃是在玩弄這個人，為了要利用這個人所受到的痛苦，來顯示出神奇妙和大能的作為，以致人會信神。所以，我們要認清，是這個人生來就瞎眼，結果耶穌醫治他；而不是耶穌醫治這個生來就瞎眼的人，乃是他生來就瞎眼的目的。）

其四，使徒保羅在約西元 57 年的春天，他第三次巡迴傳道結束，回到耶路撒冷之後不久，就因猶太人要捉他，殺他而令城生亂，於是保羅被駐在耶路撒冷的羅馬軍兵拿住。其後，為了保護保羅的安全，就將保羅押解到凱撒利亞去；同時，猶太人也向在凱撒利亞的羅馬巡撫控告保羅。結果，保羅在凱撒利亞被關了約兩年多的時間。後來，因保羅上訴於羅馬凱撒皇帝，就在約西元 59 年的秋天，與一些別的囚犯，以及押送的羅馬軍兵，一起搭船往意大利的羅馬城去。不料航行的途中遇到風暴，船在一個海灣外擱了淺，且船尾被浪衝壞；全船二百七十六個人只得棄船，汎水上岸。聖經中記著，「我們既已（上了岸）得救，才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今馬耳他島）。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新約使徒行傳二十八章 1-4 節）。米利大島上的土人看見保羅雖是上了岸得救，但卻被毒蛇所咬，就以為保羅必是大奸大惡之徒，天理都不容他活著，才會這樣的不幸。然而，聖經中卻接著說，「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神」（新約使徒行傳二十八章 5-6 節）。當然，這是神對保羅特別的保守，因為神向保羅應許說，他必定會去到羅馬凱撒皇帝的面前；後來，神還藉著保羅醫治了島長的父親的病和島上其他的病人。

其五，甚至，猶太人的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以此種偏差的誤解來看待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受死。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時，聖經中記著他們譏諷戲弄耶穌說，「祂（指耶穌，下同）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諷祂（在此「強盜」是複數，可見和耶穌同時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開始時都一起在譏諷耶穌，但是後來其中的一個強盜卻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認罪悔改，相信了耶穌）」（新約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43-44 節）。所以，他們以為耶穌會像一個罪犯一樣，可憐，悽慘地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而神又沒有救祂，乃是因為神並不喜悅耶穌。

不過實際上，很多進入天國而屬神的人，很多對神敬虔，行事純正的人，很多忠心事奉神的人，很多蒙神喜悅的人，他們在世上的一生不但不是都安康順當，

並且可能反而會是多災多難的，不是嗎？反過來說，那些在世上是體弱多病，是坎坷失敗，是貧困多難的人，這些人也並不見得是做了甚麼特別得罪神的事，以致被神所恨惡，所厭棄，所懲罰，不是嗎？例如，我在前面曾提到，聖經舊約的約伯記中記載，神將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交在魔鬼撒但的手中，讓撒但攻擊和折磨約伯。並且，聖經的舊約中也記載，那位因內心對神真實虔誠而蒙神揀選，取代了掃羅為猶太人的王的大衛，他的國是神的國的預表，為王的他是神的國的王基督耶穌的預表，他對神也流露出好些「信心的行為」，他還在聖經舊約的詩篇中寫了很多向神稱頌，讚美，感謝，祈求，以及告白自己對神真誠的信心的詩歌，但大衛的一生卻是多災多難。大衛年輕的時候，被岳父掃羅王所嫉恨，所追殺約有十年之久；後來大衛作了猶太人的王，兒子押沙龍卻叛變，大衛被迫很狼狽地逃離耶路撒冷；甚至大衛年老時身體並不太好，雖用被子遮蓋著（睡覺）仍不覺得暖，年僅七十歲就死了。

並且亦如前所述，聖經中記載，耶穌在有關天國福氣的「八福」的第八福中也說，神讓那些進入天國而屬神的人，神讓那些忠心事奉神的先知們，在世上因神，因救主耶穌而受到辱罵，受到逼迫，受到毀謗的艱難；神讓那在耶穌之前為神傳道，可以說是耶穌的開路先鋒的神的僕人施洗約翰被希律王斬首；神讓那是最初的耶路撒冷教會中七位執事之一，對神大有信心，滿得恩惠能力，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指責猶太人對神的悖逆，並且替耶穌作見證的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神讓那與耶穌最為親近，以彼得為首的十二使徒（其中馬提亞取代了那出賣耶穌的猶大），以及使徒保羅，最後大都為耶穌殉道慘死。聖經中記著，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在寫給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城的教會的信徒們的一封信中，這樣地自述說，「我比他們多受勞苦（保羅指自己比那些假使徒在擔任耶穌基督的僕人的服事工作上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指猶太人）的危險，外邦人（指非猶太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指假信徒）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新約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3-29節）。可見，神也並沒有讓傳道人和基督徒在事奉神，傳揚福音，服事教會的工作上都輕鬆容易，無憂無慮，順利成功，風光體面。另外，我還知道一位曾在美國華人教會牧會二十年，後來擔任「中國信徒佈道會（中信）」總幹事的黃存望

牧師，他約五十幾歲就患癌症過世，而他的女兒，也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還在黃牧師之前就患癌症過世了。

聖經舊約的傳道書中這樣記著說，「（傳道書的寫作者所羅門王在神的啟示之下，說）有義人行義，反致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久的年日。然而我準知道，敬畏神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惡人卻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又有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我說，這也是虛空。.... 凡臨到眾人的事都是一樣，義人和惡人都遭遇一樣的事。好人，潔淨人和不潔淨人，獻祭的與不獻祭的也是一樣；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也如何。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禍患，就是眾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樣；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舊約傳道書七章 15 節，八章 12-14 節，九章 2-3 節）。所以，一個人今生在世上的經歷和遭遇，或是健康長壽，順利成功，平安富足，或是體弱多病，坎坷失敗，貧困多難，都並不能代表這個人是義人，還是惡人，是好人，還是壞人；更不能代表這個人是蒙了神的喜愛，青睞和悅納，還是得罪了神，以致被神所恨惡，所厭棄，所懲罰。因此，我要順便再加以提醒，請不要當我們沒有得到我們所想要，所祈求的健康長壽，順利成功，平安富足，幫助供應，消災解難時，就疑神疑鬼地以為這乃是因為自己做了某一些的事情，或是自己沒有做另一些的事情，而得罪了神的緣故；於是，就趕緊照著自己所想像的去加以改正之，或是停止不做某一些的事情，或是開始去做另一些的事情，誤以為如此一來就一定可以得到神的喜悅和青睞，而蒙神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了。但當我們仍然還是不見神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時，那麼我們豈不是會落得對神是懷疑，失望，抱怨，責怪了嗎？

既是如此，如果我們只憑著那不是絕對的，不是永恆的，是短暫和虛空的，甚至是帶著試驗和磨煉，和很可能會造成人跌倒和失敗的世上的福氣（如上面「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二點」中所言，這是會造成人只看重世上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福氣，而不珍貴神要賜給人的那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也是會造成人看重神所賜的成功順利過於看重神，看重神所行的神蹟奇事過於看重神；更是會導致人落得或是自滿和驕傲；或是沒有感謝和頌揚神的恩典；或是對神食言和背信；或是不珍惜神的所賜，也不常常去回想神之所賜的用意），來判定一個人是蒙了神的喜愛，這其實並不是正確的。反之，如果我們是憑著那會使得人認罪悔改而歸向神，會使得人向神禱告以祈求祂的幫助，會使得人專心地去倚靠神，

會使得人受到造就而成長成熟以得享神所賜永恆和滿足的福樂的世上的苦難，來判定一個人是被神厭惡，被神懲罰的，這其實更不是正確的。上述聖經舊約的傳道書的寫作者所羅門王，他一生蒙神賜極大的聰明智慧，富足尊榮，他還為神建了聖殿，但他年老時卻被妃嬪誘惑，去隨從別神，以致惹耶和華真神的怒氣，就是一個得了世上的福氣，但卻因小失大的例子。（我常常在想，所羅門王具有神所賜空前絕後的大智慧，寫傳道書，透視了人間一切的事，他年老時怎麼居然會如此悖逆神呢？莫非所羅門王年老時得了失智症？或是他年老時身體也不好，為了要得醫治就甚麼都拜？傳道人比較會受到罪惡的魔鬼的攻擊，真是要祈求神格外地保守其心思意念。）

所以同樣的，我們請千萬可不要謬誤地以一個人在世上活著的時候，蒙受了神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與否，乃是代表著或是這個人蒙了神的喜愛，青睞和悅納，或是這個人做了甚麼特別得罪神的事，以致被神所恨惡，所厭棄，所懲罰為理由，就「千方百計」地竭力去向神祈求，要神賜給我們世上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福氣，並且藉之以炫耀自己是神所喜愛，青睞和悅納的。結果，當我們沒有「如願以償」地得到我們所想要，所祈求的健康長壽，順利成功，平安富足，幫助供應，消災解難時，我們豈不是不但會落得對神失望，抱怨，責怪，並且還會懷疑，否定神對我們的愛了嗎？這可是絕對使不得的。

#### 4.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四點

因此，如果我們被這些有關神對人的愛的誤解所影響，就是誤以為必須要藉著神因關愛和憐憫人，而按著祂的心意，當人在世上活著的時候，對人施以幫助和賜福，並且替人消災和解難的恩典和奇妙的作為，才能使得人深刻地認識和體驗到神對人的愛，從而可以幫助人產生和提昇對神那「不是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並且還誤以為一個人在世上活著的時候，蒙受到神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才是代表著這個人是神所喜愛，青睞和悅納的；於是，我們就只宣講聖經中神幫助，供應，醫治，救護人的奇妙作為，只見證神幫助，供應，醫治，救護我們的奇妙作為，卻絲毫不提神也讓人，讓我們缺乏，不足，神也讓人，讓我們經歷災難，遭受迫害，並且神在人，在我們缺乏不足，遭災受害時，並沒有對人，對我們施以幫助的實情；因為，我們以為如此做才能壯了神的名號，才不會弱了神的名號，企圖以此來堅固自己和別的基督徒對神的信心，來幫助別人能信神，並且我們更不去思想，不去了解那位愛我們的神，那位掌管萬有的大能的神，為甚麼會讓我們缺乏不足，遭災受害，甚至在我們缺乏不足，遭災受害時，沒有立時就按著我們所祈求的幫助我們解決（不少的基督徒都是存著這種心態在見證神，不是嗎？就是一般所謂

的「只講好的，不講不好的」）；那麼，我們只是片面，局部地在見證神，以致就產生了諸多的偏差和謬誤，同時我們也並沒有清楚地認識到神乃是「那位隨（祂的）己意行作萬事的」（新約以弗所書一章 11 節），而祂讓人缺乏不足，遭災受害，或是祂對於某些的人，在某些的時刻施以幫助賜福，消災解難的作為，其實全都是按著祂自己的心意。

不過，我們可以確信而有把握的則是，神乃是至善聖潔的，在祂完全沒有罪惡，祂總是以善的美意來對待人，而絕對不會對人存著惡的念頭。所以，如上所述，一者，神讓人遭受到人悖逆和離棄神所必然會產生的罪惡和苦難的後果，這其實乃是帶著神要藉惡以成善地促使人因此而能醒悟過來，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歸向於神而得救的美意；二者，神因關愛和憐憫人而供應人的缺乏和需要，甚至使得人成功和富足，並且也幫助人消災和解難，這往往是帶有試驗性的用意，要看人是否會自滿和驕傲，是否會感謝和頌揚神的恩典，是否會對神食言和背信，是否會只看重眼見的，暫時的，今生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卻不珍貴神所應許的那眼不見的，將來的，永恆的福分，而這其實乃是帶著神要使得凡是來到神的面前的人都會真心地，專一地，誠摯地相信神，看重神，感謝神，並且會謙卑地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去順從神，更會一直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地去事奉神的美意；三者，神亦藉惡以成善地讓人，特別是信神的基督徒，去面對罪惡的魔鬼的誘惑，誤導，攻擊和迫害，這其實乃是帶著神要使得基督徒會學習去倚靠神，靠著神的大能大力，剛強地抵擋魔鬼的詭計和抗拒世俗的謬誤的美意。而神在這三者中的作為，其實都是帶著神要對人加以喚醒和警戒，考驗和磨煉，以及對基督徒加以造就和建造，以使得他們會真心地認罪悔改而歸向神，並且也會在對神的信心上成長和成熟，終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以承受那永生的蒙福的結局，得享神所賜滿足和永恆的福樂的美意。

如果我們只講那我們認為是好的，就是神對人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作為，而不講那我們認為是不好的，就是神也讓人缺乏不足，遭災受害，甚至在人缺乏不足，遭災受害時，沒有立時就按著人所祈求的加以幫助解決，導致我們對神的認識和見證只是片面的，局部的；那麼，其實我們是在誤導我們自己和別人去信一個「聖誕老公公」，而不是信那位真正的神。結果，就使得我們自己和別人都不知道神對人那如父母對兒女，甚至超過父母對兒女的長闊高深的真愛；以致，我們就只將神個別性地滿足我們的所需和所求，保佑我們健康和平安，供給我們力量和才能，賜給我們成功和富足，幫助我們消災和解難，醫治我們的疾病和創傷，以及神整體性地保守我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無災無難等，視為是神愛我們

的表現，卻不將神教導我們，管教我們，糾正我們，提醒我們，警戒我們，甚至責備我們，懲罰我們，以使我們會真心地歸向祂，也視為是神愛我們的表現。這不就好像兒女只認為父母供應兒女食衣住行，健康育樂的需要，給兒女足夠的錢花，滿足兒女一切的要求，才是父母愛兒女的表現，卻不將父母教導兒女，管教兒女，糾正兒女，提醒兒女，警戒兒女，甚至責備兒女，懲罰兒女，以使兒女會走在正路上，也視為是父母愛兒女的表現嗎？而這豈是正確的呢？當然不是。

聖經中這樣記著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指基督徒的四周有許多對神深具信心的人，特別是聖經舊約時代那些對神有信心的人圍繞著），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指耶穌），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這是指就像耶穌因著能達成神拯救人的計畫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遭到誣害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苦難，而得有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的尊榮，因此基督徒在經歷苦難時，也同樣地要因著將來會永遠活在神的面前，得享那蒙福的結局的榮耀的盼望，而存心忍耐，奔跑前程，並不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指神，下同）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指所忍受的苦難），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指私生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指神，下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指如瘸子得到痊癒而不至於殘廢一樣，以好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的意思）」（新約希伯來書十二章 1-13 節）。所以說，神是一定會對祂所愛的人，特別對那是神的兒女的基督徒，施以如父親對兒女，甚至超過父親對兒女的管教的，為的是要使人得益處，使人在祂的聖潔上有分，而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而神對人，對基督徒的管教是包括了上述神讓人遭受到人悖逆和離棄神所必然會產生的罪惡和苦難的後果，並且還讓基督徒較多受到苦難，甚至更讓人，讓基督徒去面對罪惡的魔鬼的誘惑，誤導，攻擊和迫害，為的是要藉惡以成善地促使人因此而能醒悟過來，願意真心地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而

歸向於神以得救，並且還要使得基督徒受到考驗和磨煉，造就和建造，以成長和成熟。

並且，聖經中也記載，當耶穌與門徒們在加利利海旁的伯賽大城附近的曠野地方時，有許多人從各城裏步行到那裏去跟隨耶穌，而耶穌不但治好了他們中間的病人，並且耶穌還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後來因為天已經晚了，耶穌更以極少的五個餅和兩條魚讓他們都吃飽了，還有剩下的零碎裝滿了十二個籃子，他們當中的男丁就有五千；聖經新約的四本福音書中記述耶穌當時對他們的接待，

-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其後，耶穌就以五個餅和兩條魚讓他們都吃飽了）」（新約馬太福音十四章 14 節）；
-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其後，耶穌就以五個餅和兩條魚讓他們都吃飽了）」（新約馬可福音六章 34 節）；
- 「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其後，耶穌就以五個餅和兩條魚讓他們都吃飽了）」（新約路加福音九章 11 節）；
-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指耶穌，下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其後，耶穌就以五個餅和兩條魚讓他們都吃飽了，並且接下來還教導他們有關「耶穌是生命的糧」的真理）」（新約約翰福音六章 2 節）。

由此可見，並非只有耶穌奇蹟式地醫治病人的，且以極少的食物就讓很多人吃飽，才是祂關愛和憐憫人的作為，耶穌向人講論神國的道，耶穌教訓人許多道理，也同樣的是祂關愛和憐憫人的表現。

如果我們是落在此種偏差的心態之中，就是只講那我們認為是好的，而不講那我們認為是不好的，以致我們只是片面地，局部地在認識神，在見證神，因此就誤導我們自己和別人去信一個「聖誕老公公」，而不是信那位真正的神，那麼我們對於聖經中所記述的，當耶穌的家鄉拿撒勒城的人，因看不起耶穌是生在木匠約瑟的家中，耶穌本身也是一個木匠，就厭棄耶穌時，耶穌就不在那裏多行異能了的做法，一定會覺得相當奇怪；我們會認為，拿撒勒城的人愈不信耶穌，耶穌就應該在那裏愈多行神蹟奇事，以壯大自己的名號，使拿撒勒城的人看得起祂，這樣拿撒勒

城的人才會信祂，不是嗎？並且，我們對於聖經中另外所記的，當時是身為猶太人中宗教和政治的領袖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因不信耶穌，就來試探耶穌，請耶穌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但耶穌卻並沒有應他們所求的，顯神蹟給他們看的做法，或許也會覺得不合乎常理；我們會認為，就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原來是不信耶穌，存著惡意要試探耶穌的，但耶穌可以照著他們所求的，當場行個神蹟給他們看，以改變他們的心態，這樣他們就會信耶穌了，不是嗎？而往往我們對於不信神的人，對於不肯受到造就而在信仰上長進的基督徒，也是抱持著這種看法，就是認為神應該在這些人的身上多顯神蹟，以使他們能信，以使他們願意受到造就而在信仰上長進，甚至還認為神應該經常在世上各個大的城市公開地顯現，行一些神蹟奇事，好使人看見祂的奇妙大能，這樣人就會相信神了，基督徒也就會快跑跟隨神了，不是嗎？但是，如此一來，他們對神的相信，他們對神的跟從，豈不是只基於那眼見的神蹟奇事，而不是那不憑著眼見的真正的信心了嗎？所以，耶穌並沒有那樣做，神也並沒有那樣做；而耶穌行異能以幫助，醫治那些有需要，患病的人，神對人幫助和賜福，替人消災和解難，其實主要乃是在表露祂對人憐憫的心和恩典的作為，而並不是為了要公然地彰顯祂神奇的大能，好使人看見了能因此而信祂，因為聖經中記載，耶穌多次醫治了患病的人之後，卻囑咐他們不要告訴別人。

## 5.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五點

請不要誤會，我之所以這樣講，絕對不是要否定聖經中所記載的神幫助，供應，醫治，救護人的奇妙作為，也絕對不是輕看神幫助，供應，醫治，救護一般的世人和信神的基督徒的很多實例和見證；而是要強調，神本著祂對人，對基督徒的那長闊高深的愛，所賜給我們的恩福，主要並不是我們所想要的那今生在世上暫時的福氣，而是神在聖經中所應許的那來世在「新天新地」裏永恆的福分，否則神不必差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為人，來到世上，且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成為了那替人贖罪的祭，以達成神要拯救人脫離罪惡，以歸向於神的計劃。有一部名叫「羅馬假期（Roman Holiday）」的電影，劇中男女主角來到羅馬城一個著名的景點，在那裏有一道相當長的矮牆，牆上貼滿了很多人所寫的小紙片，都是記述和感謝神在他們生活遇到困難的時候，幫助他們的奇妙作為。這固然是很好；但是可不要只計我們今生在世上活著而碰到難處的時候，神對我們的幫助，卻忽略不計前述神因為愛我們，在那六個方面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以使我們能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有永生的盼望和福樂。

當一個人太在意，太看重，甚至是只在意，只看重他所想要的那今生在世上暫時的福氣時，那麼神往往會讓這個人一直都覺得自己是有所缺乏而不滿足的，就

是他會一直都覺得自己是有甚麼要向神要的，是有甚麼要向神求的，或是為自己個人性的健康平安，安逸幸福，富足快樂，順利成功，工作事業，成就地位，聲譽美名，力量剛強，生死未來，家庭兒女，親人朋友，或是為世人整體性的風調雨順，文明進步，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無災無難等等；於是，他就不斷地向神求這求那，以致很容易地就會陷在患得患失，疑神疑鬼，擔憂掛慮，耗盡心機之中，而苦不堪言，不得脫身了。這樣一來，他就不會如聖經中記載使徒保羅在羅馬被拘留候審時，寫信給教會的信徒們所說的，「我靠主大大地喜樂。……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指靠著主耶穌所加給的力量，能面對任何的景況）」（新約腓立比書四章 10, 11-13 節）；這就是說，他不會像保羅那樣，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即不會像保羅那樣，靠著神所加給的力量能去面對任何的景況。不但如此，他也就不會如聖經中記載使徒保羅又說的，「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上述所列舉的乃是指無論甚麼樣的事的意思，包括無論是生死，是天使魔鬼，是時間，是權勢，是空間，是宇宙萬物中其他任何的事物），都不能叫我們（指基督徒，下同）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新約羅馬書八章 38-39 節）；這就是說，他也不會像保羅那樣，不管面對，遭遇任何的景況和事物，無論是成功，還是失敗；是順利，還是挫折；是富足，還是貧乏；是安逸，還是受苦；是高貴，還是卑賤；是讚譽，還是詆毀；是友善，還是逼迫；是剛強，還是軟弱；是生，還是死；是現在，還是將來；是在此處，還是在別處，都會因著確信神在救主耶穌裏對他的愛，而堅定不移地一直與神同行。

再多提醒一點，聖經中記載，使徒保羅一生經歷了神對他很多的帶領幫助，供應保守和消災解難，有些甚至是神奇蹟式的作為，但是保羅卻並沒有落得是只看重自己今生在世上暫時的福氣，也沒有落得是只注目在神蹟奇事上；反而，聖經中記著保羅自述說，「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即耶穌，下同）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新約腓立比書三章 7-8 節）。請不要誤以為保羅這是類似佛教「出家」，「無欲」，「無我」，「空」等的觀念，保羅乃是在提醒，如上所述，不要只是看重，只是強調那今生的，眼見的，暫時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的福氣，以及個人生前在世上的身份，地位和成就，以致因小失大地忽視，輕看了神在救主耶穌裏要賜給人那將來的，神所應許的，永恆的福分。

## 6.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六點

或許有人因為如此，就反而不要，也不求，亦不感謝，更不見證神在他們於世上活著的時候，供應他們的缺乏和需要，使得他們成功和富足，並且也幫助他們消災和解難，以為這樣自己就不會落在試驗和磨煉之中，所以也就不會造成自己在信仰上跌倒和失敗了（其實，每一個人，包括信神的基督徒，都總是會常常在對神的信心上跌倒和失敗的；因此，神才讓人遭受到人悖逆和離棄神的罪惡和苦難的後果，以促使人能夠醒悟過來，願意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向於神，同時神也往往是要基督徒去經歷一個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考驗和跌倒，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的自然性的造就過程，以使得基督徒能夠在信仰上持續地成長和成熟，請見接下來「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七點」中的講論）。甚至，抱持此種態度的人還自己故意去找苦吃，以致落入偏差的「禁慾主義」和「苦修主義」，這都是不對的。聖經中記載，西元初世紀時的教會中就有人提倡「禁慾主義」的各種規條，

- 「（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寫信給位於現今土耳其的歌羅西城的教會的信徒們，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即哲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即耶穌，下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指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其原有那帶著罪性的舊生命，乃被神所賜那再造的新生命所取代，而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就像是如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並且從死裏復活一樣，因而基督徒向罪是死的，就是脫離了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以致基督徒不再是屬世界的），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情慾」並不是單指男女之間越軌的情慾，而是泛指人的罪性所會造成的所有罪惡）」（新約歌羅西書二章 8， 20-23 節）；
-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指離棄神所啟示在聖經中的真理），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指傳講那邪靈和鬼魔的道理的人的偽善）；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

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領受」是可以食用的意思，這段經文的後半段是說基督徒其實並不須要「禁戒食物」，就是並不須要禁戒不吃某一些的食物；神在聖經舊約中關於食物的一些規定，只是要使用實物為表徵性的教材，來教導舊約時代的猶太人去明白和學習活出「聖潔」的觀念）（新約提摩太前書四章1-5節）。

並且，西元初世紀時，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城的教會中可能就有禁止嫁娶的情形發生。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在所寫的聖經新約哥林多前書的第七章中，特地回答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所提出的有關基督徒嫁娶和守童身（守獨身）的問題，這或許是因為哥林多教會中有信徒提倡「禁慾主義」，就禁止嫁娶，且強調要守獨身。保羅以他自己是守獨身，專心殷勤地服事神為例，就勸告該教會的信徒不如守獨身以專心地服事神；但是，保羅卻明言地回覆說，為了避免淫亂的事發生（而今天一些教會中守獨身的神職人員，就有性侵未成年者的惡行發生），基督徒結婚，甚至鳏夫寡婦再婚，都並沒有甚麼不對。

歷世歷代的基督徒中，特別是神職人員和修道人士，想用綁刺帶，自鞭，自閹，長期靜默不語，避世獨居，守獨身等諸多「自我虐待」式的方法和規條，以企圖消除自己心中的惡念，或企圖在信仰上修道的例子時有所見。然而，上面所引述的第一段的聖經經文中卻明言，「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並且，也常見有基督徒想藉著禁食禱告，清晨禱告，跪著禱告等的「苦肉計」，來蒙神應允自己的所求，這種心態都是不可取的。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人總是誤以為自己如果一方面不去做一些自己所願意，自己所喜歡的事，而另一方面去做一些自己不願意，自己不喜歡的事，那就代表自己對神是虔誠的了；天主教徒在復活節之前的四十天的齋戒期（Lent），要放棄自己平日所喜歡的一項樂趣，如放棄吃巧克力糖，放棄抽煙等，就是一個例子。然而實際上，放棄去做自己所喜歡的事，和虔誠地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去順從神，照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心意更新而變化，而不再效法這個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乃是不相同的兩碼子事，不是嗎？

其實，「聖」與「俗」的分別，並不在於是「吃素」或「吃葷」；也不在於是「獨身」或「嫁娶」；也不在於是喜歡「心靈」或「物質」的事物；也不在於是「避世」或「在世」；也不在於所從事的職業工作是「清高」或「平庸」；也不在於穿著舉止談吐是「高雅」或「低俗」；也不在於生活是「簡樸」或「富裕」；也不在於出身背景是「高尚」或「卑賤」等；而是完全取決於對神如何，亦即是歸屬

於神，還是敵對神；是順從神，還是悖逆神；是倚靠神，還是倚靠人；是以神為中心，還是以人為中心；是嚮往神的國，還是留戀世上的國；是在講神真理的道，還是在講世俗的觀念，想法，方法和做法，以及一般的常情，常理，常識和常規；是自由地活在聖經中神所啟示的真理之下，還是仍舊被罪惡黑暗的權勢所轄制，捆綁和奴役，以致依然活在那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和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之中；是彼此相愛，在真道上合而為一，還是分黨分派，彼此排斥嫉恨；而前者乃是「聖潔」，後者則是「世俗」。

所以實際上，不管我們是要還是不要，是求還是不求，是喜歡還是不喜歡，神因著祂對人的關愛和憐憫，是必定會按著祂的心意，在我們於世上活著的時候，特別是當我們遇到難處時，帶領，幫助，供應，救護我們，替我們紓困，解難，甚至賜福給我們的，以使得我們會尋求，認識，相信，感謝，倚靠，甚至愛祂這位大能，慈愛，恩典，賜福的神。坦白地說，這其實也是神要藉惡以成善的一個作為。我這樣說，並不是指神因關愛和憐憫人而供應人的缺乏和需要，甚至使得人成功和富足，並且也幫助人消災和解難的恩典的作為的本身是惡，而是說神會藉著人因神對人施以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的作為，就很可能會落得是自滿和驕傲，並不感謝和頌揚神的恩典，也不珍惜神的賜與，還對神食言和背信，甚至只看重那眼見的，暫時的，今生的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卻不珍貴神所應許的那眼不見的，將來的，永恆的福分的罪惡，以達成神要考驗，磨煉和造就人，使人在對神的信心上成長和成熟，因此人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在永恆裏得享神所賜滿足和永久的福樂的善的目的。所以，當神對我們幫助賜福和消災解難時，我們須要特別注意的則是，如前所述，千萬可不要落得是「只認今生短暫的福，而不認來世永恆的福」，更千萬可不要落得是「只認我們所要的福，而不認那愛我們的賜福的神」。

在此，讓我也順便說明一下，我們是憑甚麼能認得神呢？聖經中針對那位降生為人，來到世上的三一神的聖子耶穌記著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指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為人，來到世上，住在我們人的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新約約翰福音一章14節）；因此，我們並不見得可以憑著所行的神蹟奇事來認神（因為聖經中記著說，罪惡的魔鬼和被魔鬼所支使的假基督，假先知，也能行大神蹟，大奇事），而是務要憑著神憐憫人，幫助人，拯救人的慈愛的恩典，以及神所啟示我們，所教導我們，所要我們遵循的真理的道來認得神。

說到神所啟示我們，所教導我們，所要我們遵循的真理的道，我在所撰寫的每本著作中均詳細地闡述了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很多方面的真理。例如，在我所撰寫的「透視基督徒的重生」一書中，我列舉了關於耶和華真神；關於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關於神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創造的人；關於人與神原本親近的關係變壞的根由；關於人與神的關係變壞了的後果；關於神揀選聖經舊約時代的猶太人為實物教材的示範，以表明耶和華乃是那位獨一的真神和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也顯明人對神所流露的正面順從和反面悖逆的不同的態度和表現；關於神為人所預備的那一條能使人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的道路，就是神因著祂對人的愛，就照著祂在聖經舊約中的應許和預告，差了三一神的聖子耶穌降生為人，來到世上，以成為那位惟一的救世主；關於人是因著救主耶穌的死裏復活而得著神的拯救，就是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一方面是因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替人贖罪的祭，而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另一方面是因著耶穌從死裏復活，而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以致能夠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被神稱為義，而脫離罪惡，歸屬於神；關於基督徒得到神的拯救以後所具有的新身份和新地位；關於那永遠的神的國度（即天國）和基督徒為神的國的子民；關於那是神的國的雛形，是基督徒的集合體的教會；關於未來，和將來耶穌的再來，一直到永恆的十二個大的方面的真理。

並且，在我所撰寫的「深入闡述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信念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和適當的應用」一書的第四章中，我也將聖經新約的福音書中記載耶穌所教導的一些真理列舉出來，尤其是有關基督徒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之後，在身份，生命和行為上徹底的改變和更新。這包括了，第一，神的真實存在和神的本質是靈。第二，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按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來認識神，敬拜神。第三，耶穌祂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人惟有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才能歸屬於神，而不是靠出身，不是靠遺傳，不是靠傳統，不是靠儀式，不是靠遵守規條，也不是靠著使基督徒的信仰成為一個常態的文化，更不是靠著在世上建立以基督徒信仰為國教的所謂「基督教國家（Christendom）」。第四，耶穌祂也是那永遠的神的國的王，這個神的國是一個以真理掛帥的國度，所有歸屬於真理的人都是這個真理之國的成員；而這個真理之國是與世上的列國迥異的，是不屬於那已經是落在罪惡中的世界的，也不是一個獨立，富強的猶太人的國家。第五，人惟有藉著相信和接受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救主，而蒙神赦罪，且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自己所原有的，已落入了罪惡中的舊生命；並且相信和接受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以從自己原有很多世俗的，偏差的，假冒為善的觀念，想法和做法中悔改過來，才能脫離

罪惡的轄制，成為聖潔，被稱為義，而歸屬於神，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第六，此新，舊兩種的生命是不能兼有的，要想得著和活出新生命，就必須要捨棄舊生命和舊生命的行為表現，不肯捨棄舊生命和舊生命的行為表現，則得不著，也活不出新生命。第七，人不但必須要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才能得著新生命，人也必須要藉著持續地相信和跟從耶穌，才能使這個所得著的新生命繼續地得到餵養，而不至於會枯萎衰殘。

第八，這個神所賜永恆的新生命乃是最為寶貴的，遠遠地超過人所原有的舊生命，甚至超過擁有全世界，而這個新生命也不是人可以用任何的東西去換來的。第九，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得著的這個新生命，並不是將人所原有，帶著罪性，像是「爛了的蘋果」的舊生命加以改好一些而來的；此新生命乃是神重新照著神的形像而創造的，有真正的仁義和聖潔，所以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得著此新生命被稱為是「重生」。第十，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的重生，並不是回到母腹中再出生一次，而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是本於人的悔改和聖靈大能的作為。第十一，我們並不知道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到底是怎麼重生的，但是我們卻能感受到基督徒重生以後的改變，我們也能看見基督徒重生以後不同的表現，就是基督徒所流露出的新生命的樣式，而這乃是基督徒重生的真實的具體見證。第十二，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基督徒還有神所賜的聖靈（就是三一神的第三者），內住在他們每一位的裏面，成為他們的保惠師，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第十三，一般的世人，因為是已經落在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之中，成為了罪的奴僕，包括那些拒絕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猶太人，因此他們對神所啟示的真理是「無動於衷，聽不進去」，以致他們不但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在永恆裏他們會遭受到刑罰和災禍的報應（既然人都是落在了罪惡之中，那麼有誰還能聽得進去神所啟示的真理，有誰還會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呢？請見上文中關於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仇敵的愛」，對所有的人的第五方面和第六方面的愛的作為，以呼籲，喚醒，預備，感動人，而使得人對神會具有「啟蒙」或「開端」的信心的講論）。第十四，惟有真理可以使人脫離罪惡的轄制，捆綁和奴役，也就是使人從罪的奴僕的身份中得到釋放，如此人才會自由地去認罪悔改，也才能自由地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致能自由地活在神真理的道之中。

至於說神憐憫人，幫助人，拯救人的慈愛的恩典，如上文中所述，神對悖逆離棄祂的世人依然是「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地愛他們，以恩典待他們。並且，神對悖逆藐視祂的子民也是如此地愛他們，以恩典待他們；聖經舊約時代那被神拯救而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第一代，二十歲以上，為

數有六十萬之多的猶太人男丁，他們總是不信神，藐視神，甚至更試探神，要挾神，但是神卻還是繼續地從天上降嗎哪，叫磐石出水，在曠野養活了他們四十年之久。這都是神本於祂對人的愛的恩典的作為。所以，基督徒不但是不要落在偏差的「禁慾主義」和「苦修主義」之中，基督徒更絕對不可以「替天行道」地去將迫害，苦難加在別人的身上，去使得別人遭害受苦，還美其名地說是為了要幫助別人，磨煉別人，造就別人，以使其會認罪悔改，以使其會向神禱告祈求，以使其會倚靠神，以使其會在信仰上成長和成熟，或是甚至採取鄙世憤世，仇世敵世，毀世滅世的偏激的態度。一般人這樣做往往都是帶著私心，為了要懲罰自己所不喜歡的人，為了要報復對不起自己的人，為了要迫害，甚至除掉自己心目中的「惡人」，而這是與神讓人遭受到人犯罪所導致的苦難的後果，與父母讓兒女忍受辛苦，為了要使得他們能夠醒悟和悔改，能夠成長和成熟的愛的用意完全不相同的。

其實，「禁慾主義」和「苦修主義」的方法和規條，不但不能消除一個人心中的惡念，並且還可能會造成這個人對神產生不滿，怨恨的情緒。西元十六世紀初，那位正式開啟教會的改革運動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他原來是教會的一個神父，而他也曾企圖想要盡他一切的努力去除掉自己的惡念和惡行，以取悅於神。甚至，每次當他心中一產生惡念時，他就叫他的朋友重重地打他到流血，警戒他不可以有惡念，但結果卻還是惡念叢生，最後導致他對神不滿，責怪神如暴君一般極端地難為人。後來，當神感動他認清了「因信稱義」，就是基督徒乃是「因相信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基督，而得以在神的面前稱義得救；並不是，也不能靠著遵行律法的規條，而在神的面前稱義得救」的聖經真理之後，他才從自己以往錯誤的認識和做法中悔改過來，也就是從他以往的錯誤的認識和做法中得到了釋放，而真正地認識了神，並且也認識清楚神本著祂對人的慈愛和憐憫的恩典，到底是如何地藉著在救主耶穌裏那悔改赦罪，重生更新的道，以拯救人脫離罪惡，歸回到神的面前。

## 7.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七點

另外，或許有人因為神對所有的人的愛，就以為任何一個人，不論這個人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與否，最終無論如何他都是會得到神的拯救，上天堂享福，而不會下地獄遭罰受苦。持此種看法的人往往認為，神既然愛人，那麼神豈會捨得讓人永久地落在地獄裏遭罰受苦呢？固然，聖經中記著說，

-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指沒有得到神的拯救的意思），乃願人人都悔改（以得到神的拯救）」（新約彼得後書三章 9 節）；

- 「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 (all men) 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新約提摩太前書四章 10 節）；

但是，聖經中卻也明言，

-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即三一神的聖子耶穌，下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指信聖子耶穌的人，下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新約約翰福音三章 16, 18 節）；
- 「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指將來耶穌再來的時候），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前和祂權能的榮光」（新約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7-9 節）。

所以，一個硬著頸項，始終都執意地拒絕接受神要賜給所有人的那在救主耶穌裏的福音的人，是不會得到神的拯救而蒙福的，也就因此要被定罪，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在永恆裏沉淪於與神完全割斷，以致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滅亡之中，遭受那永刑的悲慘的結局。換言之，神在救主耶穌裏對人的拯救的恩典，乃是神要賜給所有的人的一個白白的，免費的禮物，不需要人以「行善做好，積德立功」，或是其他甚麼樣的東西去配得，去換得，去贏得，去賺得此一禮物；然而，卻惟有那願意接受的人才能得到這個禮物，不願意接受的人是得不到這個禮物的。這就好像所有的人都可以曬到免費的太陽光，但是卻惟有那出到室外的人，才能曬到免費的太陽光；而一個不肯出到室外的人，他是無法曬到免費的太陽光的一樣。可見，那種認為任何一個人，不論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與否，最終都是會得到神的拯救的所謂「普世救恩 (Universal Salvation 或 Universalism)」的觀念，並不是正確的。

請容我再進一步深入地對此加以說明。首先我們務要認清，那位總是以慈愛，憐憫，恩典和善意對待人的神，一直都「千方百計」地給人機會，希望人願意來回轉歸向祂以得救蒙福；但是，那些不信神，以致要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人，他們卻始終是硬著心腸，拒絕神在他們生前活在世上時，以及在他們死後，一直到將來耶穌再來，所處於的「中間狀態」的期間（請參讀我所撰寫的「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一書中的講論），所給他們的很多要呼籲喚醒，預備帶領，感動教導，提醒規勸他們去認罪悔改，去接受福音，去相信神，去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得救的機會。並且，我們要了解，那些不信神的人沒有得到神的拯

救，以致要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不是他們本來是不會受到甚麼懲罰的報應的，但卻因為神對於他們的不相信和不跟從感到非常忿怒，就報復性地要把他們「打入地獄」，以懲罰和報應他們對神的不信；換句話說，其實並不是當那些不相信和不跟從神的人死後最終來到神的面前受審判時，雖然他們一直都「哭哭啼啼」地求神饒恕他們，並且「真心誠意」地表示自己願意認罪悔改，願意接受福音，願意相信神，願意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願意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但是神卻像一個嚴峻的法官那樣，「不為所動，毫不留情」地將他們打入「地獄」受苦，以懲罰他們生前的不相信神和不跟從神。

反而，那些不信神的人沒有得到神的拯救，以致要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乃是由於他們因著自己對神的不信，不但在生前，並且既使是在死後，都一直執意地硬著心腸，堅拒不聽任何的規勸和警告，堅持不肯接受福音，不肯認罪悔改，不肯相信神，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更不肯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自己選擇要去「地獄」，要與神完全割斷，不要永遠活在神的面前，就是不要去「天堂」的決定之下，就導致他們「自做自受，自食其果」地落得無法得著神的拯救，不能脫離罪惡，不能歸向於神，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後果；這是他們自己堅持選擇要去「地獄」，而不要去「天堂」的結果，終而他們就「毅然決然，死不回頭，如其所願」地去到了「地獄」，永久地遭受到那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這就是說，一個人沒有得到神的拯救，以致要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死後最終會落在「地獄」受苦，而不能去到「天堂」蒙福，並不是神不愛他了，也不是神不要拯救他，而是他自己拒絕神的拯救，堅決不要被神拯救，以致他始終都硬著頸項，一直執意地拒絕接受神要賜給所有人的那在救主耶穌裏的福音的緣故；換言之，這個人在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之下，尤其是他本身的驕傲自大和無知短視，以及世俗的誤導和罪惡魔鬼的引誘，最終他竟落到了一個對神是如此的悖逆，厭棄，排斥，否定和敵對的地步，於是他就執意地絕對不肯回轉歸向神，更堅決地不要被神拯救，以致他就無法得到神的拯救而蒙福。然而，奇妙的是，那掌管萬有的神卻是如此地藉著人自己堅持選擇要去「地獄」，而不要去「天堂」的決定，來彰顯和施行祂對人的罪惡的公義的審判。這是一個多麼令人心悸戰慄，後果極端嚴重和悲慘，值得人深刻警惕的事實。

並且，我也必須要加以說明的是，神對人的罪惡施以公義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意義和方式，並不是如一般世俗所認為的，當一個人做了悖逆神的不好的甲事，神就使這個人遭受到一個與甲事不相關的乙事的災禍，以懲罰報應他。比如說，一個人偷了別人的東西，其後他的家遭到火災；雖然「偷東西」與「遭火災」

乃是互不相關的兩碼子事，但他卻很可能就會以為他的家遭到火災，乃是神對他偷了別人的東西的降禍的懲罰。其實，神對人的罪惡施以公義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意義和方式乃是，當一個人做了神所不喜悅的惡事，並且他一直都硬著頸項，不肯悔改的時候，神最終對這個人所施以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就是他所行的惡事所會達到的那必然的，全面的，凸顯的，極度的，最悲慘的後果和下場。比如說，當一個人不肯原諒，饒恕那些得罪了他的人，反而「以惡報惡」地去報復他們時（這是神所不喜悅的惡事），神就會讓這個人一直都陷在「冤冤相報何時了」的仇恨和凶殺之中（這就是他做的惡事所會達到的那必然的悲慘後果，也就是他做的惡事所會遭到的神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而當一個人只知道倚靠自己，倚靠別人，而不去倚靠神時，神就讓他一直都落在由於人的有限，而無法真正地解決人所面對諸多的問題和難處的掙扎，沮喪，愁煩，憂慮，痛苦和絕望之中；而當一個人貪愛世上的錢財，地位，名譽，權力等時，神就讓他一直都落在為之勞苦，犧牲，賣命，爭鬥，謀算和搶奪之中；甚至，當一個人執意忽視神，不信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而不肯歸向於神時，神最終就讓他落在那與神永遠的，全然的割斷，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淪亡之中，遭受那永刑的悲慘的結局。這就是說，神對人的罪惡施以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的意義和方式，還並不是神最終會將別的，不相關的，所謂的「上刀山，下油鍋」的災禍和刑罰另外再添加在那始終都悖逆離棄神，不虔不義的人的身上，以懲罰報應他們；而是神讓這些有罪的人深陷在他們自己所犯的罪惡之中永遠不得脫身，而「自做自受，自食其果」地受到他們的罪惡所會達到的那必然的，全面的，凸顯的，極度的，最悲慘的後果和下場，就是他們最終會因為他們自己的罪惡，而落得是與神永遠的，全然的割斷，被丟棄在天國外邊的黑暗裏，永久地沉淪在他們的罪惡所會造成的那充滿罪惡和苦難，極度恐怖和悲慘，令人哀哭切齒的結局之中。

同時，我還必須要加以說明的是，請留意，神不會因為愛人，就不管人是願意不願意，是喜歡不喜歡，都強制性地硬要人相信祂，硬要人歸屬於祂，硬要人跟從祂，以活在祂的面前，蒙受祂所要賜給人的福樂；亦即，神不會因為愛人，就不管人是願意不願意，是喜歡不喜歡，都強制性地硬使得，甚至是超自然性神奇式地去使得人相信祂，使得人歸屬於祂，使得人跟從祂，以活在祂的面前，蒙受祂所要賜給人的福樂。神也不會因為愛人，就隨便「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讓悖逆神而有罪的人都能活在祂這位至善，聖潔，公義的神的面前；神更不會因為愛人，就降低祂對於那活在祂面前的人的要求，標準和旨意。這就是說，神並不會超自然性，奇蹟式，像電腦換裝程式，像把人變成一個機器人一樣地使人突然很快就變得到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人的福音，也使人突然很快就變得明白神真理的道，亦使人突

然很快就變得認同神真理的道，同時更使人突然很快都變得對神是「毫無抗拒，惟命是從」，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是絕對不會再悖逆神了，以使得人能夠接受福音，相信神，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也使得人能夠跟從神，遵循神真理的道，以致人可以活在神的面前，蒙受神所要賜給人的福樂；反而，神往往是要基督徒在內住於其裏面的聖靈的帶領，教導，幫助和指正之下，去經歷一個學習和磨煉，建造和更新，考驗和跌倒，掙扎和失敗，認罪和悔改，重來和修正的自然性的造就過程，以使得基督徒能夠在信仰上持續地成長和成熟。換言之，神並不是要那活在祂面前的人像機器人一樣，沒有思想，身不由己，盲從式地服從祂；神也不是要那活在祂面前的人在受到壓迫而毫無選擇的情形下，心不甘情不願地服從祂；神亦不是要那活在祂面前的人在懵懵懂懂，不了解不明白的情形下，糊裏糊塗地服從祂；神更不是像罪惡的魔鬼那樣，誘惑，欺騙那活在祂面前的人去服從祂。神乃是要那活在祂面前的人在自己能夠選擇，自己清楚明白的情形下，心甘情願地去自己選擇要完全順服神；而一個不願意，不喜歡藉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脫離罪惡，而歸屬於神的人，或一個不願意，不喜歡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的人，他是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的，他也就無法蒙受到神所賜的恩福。

因此，當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受到那狡猾的蛇所代表的罪惡的魔鬼的誘惑，違背神的禁令，去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要自己決定孰善孰惡，而不要聽從神所定的善惡時，神並沒有使得他們不這樣做，以致他們不會被逐出伊甸園，而能繼續地活在神的面前。並且，當聖經舊約的時代，那被神拯救而離開埃及為奴之地的第一代，二十歲以上，為數有六十萬之多的猶太人男丁，他們總是不信神，藐視神，甚至更試探神，要挾神，導致他們先是不肯，後則是不能進到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得享神所賜的恩福時，神並沒有使得他們不這樣做，以致他們會進去得迦南應許地，而不會都倒斃在曠野。並且，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因為當時的猶太人對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缺乏信心，耶穌就鄭重地宣告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指有許多的非猶太人會從各處來，與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在天國裏）；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指那不信耶穌的猶太人會被趕出天國，落在外邊的黑暗裏）」（新約馬太福音八章 11-12 節）；那時，一直到今天，神都並沒有使得猶太人不會對耶穌沒有信心，以致他們仍然還是會在天國裏。這三個例子真是值得我們警惕。

不但如此，更值得我們警惕的是，那愈不信神的人，神就反而讓他們愈不容易信，愈難信，愈不會信；而不是因為要他們會信神，就讓他們愈容易信。聖經中這樣記著說，

— 「（耶穌的）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

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指聖經舊約以賽亞書的寫作者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說，『（神要先知以賽亞去告訴舊約以賽亞時期的猶太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新約馬太福音十三章 10-15 節）。

耶穌在此段聖經經文中所說的意思是，當時聽耶穌講道的猶太百姓，就如同舊約以賽亞時期的猶太百姓一樣，是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指他們並不是真正有心地要聽，也不是真正用心地在聽耶穌所講的道），以致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耶穌所講的道；然而，耶穌卻用他們更不容易聽懂的比喻向他們講道，使他們愈聽不明白，因為正如耶穌所說的，「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就是天國的奧秘只叫那真正跟從耶穌的門徒知道，卻不叫那根本無心聽道的猶太百姓知道。

不過，請不要誤會，神這樣做，並不是說神不愛那「沒有的」的人，也不是神要報復，懲罰那「沒有的」的人對神的無心，使他們不能得救；而是那愈不信的人，是必須要經過更嚴格的試驗和磨煉，他們才有可能會真正地對神有心，會真心地相信和跟從神。這就好像師父對於一個愈不努力的徒弟，就必須要更嚴格地訓練這個徒弟，才有可能會使得這個徒弟真正地得到長進，不是嗎？反之，如果對這個不努力的徒弟的訓練愈鬆弛，那麼這個徒弟豈不是會愈懶惰而根本無法長進嗎？所以，這其實並不是表示神放棄了那「沒有的」的人，而是神對他們的一種基於愛，更對他們加以愈嚴格的磨煉，以致他們會真正地對神有心，會真心地相信和跟從神而得救的作為。

並且，如果我們深入地加以了解，既使是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的降生，和祂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都帶有這一層要更嚴格地試驗和磨煉猶太百姓的用意。耶穌是降生在貧窮的木匠約瑟家中的一個低下卑微的人，而不是生在當時大富大

貴，有權有勢的猶太人，甚至羅馬人的皇族或貴族的家中，耶穌一生也並沒有成就甚麼豐功偉業，甚至祂最後還像一個罪犯那樣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以致，如前所述，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時，在場的猶太人，以及那與耶穌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兩個強盜，看見耶穌沒有自己救自己地從十字架上下來，神也沒有救祂的無助，可憐，悽慘，失敗的樣子，都在譏諷耶穌（但是後來其中的一個強盜卻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認罪悔改，相信了耶穌）。固然耶穌照著三一神的聖父拯救人的計劃的安排，自己捨命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三日後卻從死裏復活，乃是要使得凡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的人，因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成為了替人贖罪的祭，而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神對罪惡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且也因著耶穌從死裏復活，而蒙神賜那再造的新生命，以取代其原有帶著罪性的舊生命，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以致能夠從原來「靈性的死」中復活過來，被神稱為義，而脫離罪惡，歸屬於神；然而，神刻意地讓耶穌降生為一個低下卑微的人，最後耶穌還像一個罪犯那樣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則可能是帶著要使得當時（且一直到今天）絕大多數謬誤地期待著神所要差來的這位彌賽亞，將是一個軍事和政治的強人，要率領猶太人打倒羅馬帝國，以建立一個富強的猶太人的國家的那些猶太人（亦即那些「沒有的」的人），很難會相信和接受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惟一的救主。

故此，我們請千萬不要誤以為，神愛我，祂無論如何都一定會讓我得救，使我在永恆裏一定會蒙受到神所賜的福樂；反而是，我們務要認清，神愛我，祂就一定要磨煉我，而若我愈頑梗，祂就會磨煉我的愈凶。聖經中記著使徒保羅自述，他信主之前，在去敘利亞的大馬士革城捉拿當地的基督徒的途中，復活的耶穌向他顯現，對他說，「掃羅，掃羅（「掃羅」是保羅希伯來文的名字），為甚麼逼迫我？（逼迫那信耶穌的基督徒就是在逼迫耶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新約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14 節）。如復活的耶穌對那原來是逼迫基督徒的保羅所言，我們對神，何必要像不馴的馬那樣，一直用腳踢馴馬人用來馴馬的刺棒而受苦呢？不如像前述那位浪子醒悟過來，去向父親認罪，而歸回父家一樣，早早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歸屬於那位愛我們的神吧。使徒保羅也就是在復活的耶穌向他顯現之後，悔改過來而信了耶穌。

在此我還要誠摯地提醒，奉勸各位讀者，我們務必要根據聖經中的教導，學習去認清，去了解神的心意和作為，以及神行事的方式；而不是我們自己認為神應當要怎樣做，神應當要照著我們的看法去做（這乃是謬誤地將神視為是阿拉丁神燈中的精靈）。神本著祂對人那長闊高深的愛，以這種最好的安排來拯救我們這些悖逆離棄神的人，使得我們會真心地歸向於神而得救蒙福，我們可絕對要留意順從

之；而不要自作聰明，自以為是，而愚昧地認為神做的不對，甚至驕傲地以為我們自己有比神更好的辦法，結果卻反而落得是沒有真心地相信神，沒有真心地歸向於神。聖經中是這樣記著說的，

- 「耶和華（即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指人，下同）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舊約以賽亞書五十五章 8-9 節）；
- 「誰曾測度耶和華（即神）的心，或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祂與誰商議，誰教導祂，誰將公平的路指示祂，又將知識教訓祂，將通達的道指教祂呢？（沒有誰）」（舊約以賽亞書四十章 13-14 節）；
-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指神）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沒有誰；最後一句是指神不需要別人當祂的參謀，幫祂出主意的意思）」（新約羅馬書十一章 33-34 節）；
- 「誰曾知道主（指神）的心去教導祂呢？（沒有誰）」（新約哥林多前書二章 16 節）。

#### 8.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八點

前面所述，神因著祂對所有的人的愛，就藉惡以成善地讓人自食其果，自做自受地遭到自己犯罪，或別人犯罪所造成的困苦和災難的後果；並且，神在人遭受困苦和災難的時候，往往也並不見得會立時就替人紓困解難；同時，神還讓人，特別是信神的基督徒，去面對罪惡的魔鬼的誘惑，誤導，攻擊和迫害；甚至，神更使那愈不信神的人，落得是愈不容易信，愈難信，而要經過更嚴格的試驗和磨煉；但神這樣做為的是要喚醒人，警戒人，試驗人，磨煉人，幫助人，造就人，以使得人醒悟過來，會真正地對神有心，會真心地認罪悔改，會真心地向神禱告祈求，會真心地倚靠神，會持續地在信仰上成長和成熟，以致人能真誠無偽，專一無二地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並且以神為主，尊神為大，順從神，一直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地事奉神，而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永恆和滿足的福樂，就如同前述那位浪子醒悟過來，去向父親認罪，而歸回父家，不再落在外面受苦一樣；也如同前述神將那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交在魔鬼的手中，讓魔鬼攻擊和折磨約伯，以致約伯在對神的信心上得到考驗和成長一樣；亦如同前述魔鬼將一根刺加在使徒保羅的身體上以攻擊保羅（有人說是保羅身上所患的一個痼疾），但神並沒有應保羅所求而醫治保羅，卻是

藉惡以成善地用保羅身上的這根刺，來使得那蒙受神很多的啟示，且被神所重用的保羅不會過於自高一樣；如此以免得人一直都執意地硬著心腸，堅持不肯接受福音，不肯認罪悔改，不肯相信神，不肯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更不肯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因此人才不會總是悖逆離棄神而不認罪悔改，以致就毅然決然，死不回頭，如其所願地落得是無法得著神的拯救，不能脫離罪惡，不能歸向於神，不能活在神的面前，終而在永恆裏要遭到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淪於與神完全割斷，永久地遭受那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的結局之中。對於神如此這般作為，我們或許會認同接受（可能還是帶著一些的勉強）；但是，不可否認的，也是非常值得我們去深入地思想和了解的則是，聖經中確實記載著愛人的神有時卻主動地降災禍給人，使人遭害受苦的一些情形的發生，例如：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挪亞的時期降下大洪水，除滅了當時挪亞一家八口以外，所有那罪惡很大，滿了強暴的世人（請見舊約創世記六一八章）；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亞伯拉罕的時期從天上降硫磺與火，毀滅了當時羅得一家四口以外，罪惡甚重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座城裏所有的居民（請見舊約創世記十八一十九章）；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摩西的時期降十災於埃及地，其中第十災是擊殺在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以迫使法老王放在埃及地為奴的猶太人走；其後，神還將法老王所有趕去要追回猶太人的軍兵都淹沒在紅海中（請見舊約出埃及記七一十二，十四章）；
- 聖經舊約時代神藉摩西領猶太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以後，因他們在西乃山違背神的誡命，鑄金牛犢的神像以代替神，神發烈怒要滅絕當時摩西和摩西的後裔以外的所有猶太百姓，不過神在摩西的懇求之下，卻轉意而沒有降禍，但有三千猶太人被屬神的利未支派的猶太人所殺；後來，可拉一黨的猶太人要與摩西和亞倫爭權而惹神忿怒，結果被裂開的地面所吞滅，被火所燒滅，以及遭瘟疫而死的可拉一黨的人和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的猶太人超過一萬五千人；其後，猶太人又因在曠野飄流的路難行，就心中煩燥，怨讐神和摩西，於是神使毒蛇進入猶太百姓中間咬他們，猶太人中死了許多（請見舊約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民數記十六，二十一章）；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摩西的時期，約書亞的時期，士師的時期，掃羅王和大衛王的時期，帶領和幫助猶太人戰勝了迦南地四圍很多的王，並擊殺其全軍，甚至猶太人還按著神所指示的，將這些王的眾民，連女人和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請見舊約民數記二十一章，申命記二一

三章，約書亞記六一八章，士師記三一四章，撒母耳記上十五章，撒母耳記下八，十章）；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士師基甸的時期，將那來攻打猶太人，如同蝗蟲那樣多的米甸人和亞瑪力人和別的東方人，交在基甸所率領的三百人的手中，使得米甸人等的營中慌亂，逃跑，彼此自相擊殺，被殺的約有十二萬，以致米甸人等大大地敗退（請見舊約士師記七一八章）；
- 聖經舊約時代士師參孫的時期，參孫憑著神所賜給他的大力氣，先後擊殺了數千名的非利士人（請見舊約士師記十四一十六章）；
- 神在聖經舊約時代大衛王的時期，因大衛數點猶太軍兵而犯罪（大衛此舉或許帶著不要倚靠神，而要倚靠自己的軍兵的謬誤心態，甚至可能還有想要侵略別國的意圖），神就降瘟疫給猶太人，結果死了七萬的猶太人（請見舊約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 聖經舊約時代南國猶大希西家王的時期，神的使者（指神的天使）殺了來攻打南國猶大的亞述帝國的十八萬五千人（請見舊約列王紀下十八一十九章，歷代志下三十二章，以賽亞書三十六一三十七章）；
- 聖經新約時代教會建立的初期，耶路撒冷教會中一對夫婦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因欺哄他們賣了田產所奉獻給教會的價銀，結果一前一後當場都仆倒斷了氣（請見新約使徒行傳五章）；
- 聖經新約時代教會建立的初期，那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使徒約翰的哥哥雅各的希律王（這位希律王，Herod Agrippa I，是大希律王的孫子），後來當百姓稱頌他的時候，他又不歸榮耀給神，所以神的使者（指神的天使）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請見新約使徒行傳十二章）；
- 聖經新約時代西元的初世紀時，那位於現今希臘南部的哥林多城的教會中，有一些的信徒們在領受主的餅和主的杯的聖餐（同時也是全教會一起用餐）的時候，就先到先吃，而不等其他窮困而晚到的信徒們，以致那先到先吃的是吃飽喝醉，但那晚到的卻是沒有甚麼吃的而挨餓；結果，前者那不等晚到的，因藐視神的教會，叫窮困的信徒們羞愧受辱，他們在聖餐時的所吃所喝，反使得他們自己被定罪，被審判，而遭到神的管教和懲治，造成他們其中有好些身體軟弱和患病，死的也不少（請見新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 聖經新約時代西元的初世紀時，那位於現今土耳其的推雅推喇城的教會的信徒們，容讓一位自稱是先知的婦人在教會中擔任教導的職位，但她

卻是如聖經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那位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的亞哈王所娶的外邦非猶太人的王后耶洗別，聳動亞哈王和當時北國的猶太人去事奉敬拜假神偶像一樣，引誘推雅推喇教會的信徒們行姦淫和吃祭偶像之物，並且她不肯悔改；因此，神要叫她病臥在牀，而那些與她行淫，且同樣地不肯悔改的人，神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神還要殺死她的黨類，照著他們的行為報應他們各人（請見新約啟示錄二章）。

我們會感到非常疑惑的是，這位總是以長闊高深的愛在愛所有的人的神，怎麼竟然會狠心地對那些遭禍受害的當事人如此做呢？

其實，愛人的神之所以有時會主動地這樣做，固然一方面是要向人啟示，公義的神是必定會審判，懲罰，報應人的罪惡，以及凡是那歸屬於神的人，包括舊約時代神所揀選的猶太人，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和那是基督徒的集合體的教會，都要如聖潔的神一樣，與世俗罪惡分別開來，亦即不可與世俗罪惡相混雜的真理；不過更重要的則是，神另一方面也是要給與所有那些因悖逆離棄神而遭神降禍受害的當事人一個「愛的警告」，其用意是要敦促那些遭神降禍受害的當事人在遭害受苦的時候，在臨死之際，甚至在死後，會從他們悖逆離棄神的罪過中醒悟過來，認罪悔改，終而能蒙受到神在救主耶穌基督裏的赦罪和更新，以歸向於神。這就好像父母有時會處罰步入了歧途的兒女，以使兒女能歸回到正路一樣。所以說，神會這樣做乃是因為，人並不是死了以後就「人死如燈滅」地不復存在了（人的死亡，就是人經歷「身體的死」，乃是從生前有體有魂的那一種存在的形態，轉換到死後只有靈魂的另一種存在的形態）；並且，人也不是不論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在死了以後就一切都成為定局，基督徒就上「天堂」享福，非基督徒則就下「地獄」受苦；而是非基督徒死後還會有悔改得救的機會，且基督徒死後亦還要在對神的信心上面對挑戰，考驗，磨煉和造就，一直到將來耶穌再來，施行神最後的審判的日子（請參讀我所撰寫的「人死之後所會遭遇的事情」一書中的講論）。雖然神有時確實會主動地降災禍給悖逆離棄神的人，使他們遭害受苦，甚至經歷死亡，以為對他們的一個「愛的警告」，但是如我在前面「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四點」中所言，神乃是至善聖潔的，在祂完全沒有罪惡，祂總是以善的美意來對待人，而絕對不會對人存著惡的念頭的。

另外，我必須要再度提醒的是，如前面「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六點」中所言，我們切不可因為神有時確實會主動地以是出於「愛的警告」的用意，降災禍給人，使人遭害受苦，甚至經歷死亡，以敦促人要醒悟悔改而歸向神，就謬誤地認為我們也可以「替天行道」地去將迫害，苦難加在別人的身上，去使得別人

遭害受苦，並且美其名地說是為了要幫助別人，磨煉別人，造就別人，以使其會認罪悔改，以使其會向神禱告祈求，以使其會倚靠神，以使其會在信仰上成長和成熟，或是甚至採取鄙世憤世，仇世敵世，毀世滅世的偏激的態度。一般人這樣做往往都是帶著私心，為了要懲罰自己所不喜歡的人，為了要報復對不起自己的人，為了要迫害，甚至除掉自己心目中的「惡人」，而這是與神有時會警告性地降災禍給人，使人遭害受苦，甚至經歷死亡，為了要敦促人在生前遭災受苦時，甚至在死了之後，能夠醒悟悔改而歸向神，以及與父母有時會同樣警告性地處罰步入了歧途的兒女，為了要使得兒女能歸回到正路的愛的用意完全不相同的。並且，還值得我們留意的是，當有人遭受到神所降那是出於「愛的警告」的災禍，而遭害受苦，甚至經歷死亡時，我們切不可幸災樂禍地認為他們是「罪有應得」，而拍手叫好，我們更不可居心不良，不懷好意地要神加重他們所遭到的災禍，使他們受更多的責罰，尤其是針對我們所不喜歡的人，我們心目中的「惡人」；反而，我們卻是要如挪亞遵著神的指示，在一百二十年間建方舟，以向當時的人見證，以警告當時的人，神將降大洪水以審判和報應他們的罪惡一樣，也是要如亞伯拉罕為那罪惡甚重，將要被神毀滅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座城裏的居民，向神六次代求一樣，也是要如摩西一再地為那曾多次不信神，藐視神，悖逆神，試探神的猶太人向神代求一樣，一方面我們要在事前或事後，向那些遭神降禍受害的當事人仔細地講論，以提醒他們去認識到，神對人的罪惡的審判，懲罰和報應的作為，神對那歸屬於神的人的旨意，要求和期許，以及神有時會降災禍給人，使人遭害受苦，甚至經歷死亡，以敦促人要醒悟悔改而歸向神的「愛的警告」的用意，二方面我們也要懇求神本著祂的慈愛，憐憫和恩典，赦免，饒恕和寬待他們，三方面我們更要懇求神帶領，教導，幫助，感動他們會醒悟過來，會真心地認罪悔改，會真誠無偽，專一無二地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並且會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以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

#### 9. 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第九點

講到聖經中所宣告的，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仇敵的愛」，而將忽視神，不信神，悖逆神，離棄神，敵對神的人所不配得的好處白白地賜給人的恩典，我們剛開始聽到，讀到時，或許都會很喜歡而認同接受。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仔細深入地思想和了解「神愛世人」和「神的恩典」的真實的意義和應用，乃是意謂著神也愛那些我們所不喜歡的人，神也愛那些我們所看不起的人，神也愛那些曾經對不起我們的人，神也愛那些曾經得罪我們的人，神也愛那些曾經逼迫侵害我們的人，神也愛那些與我們為敵的人，神也愛那些犯法違紀的人；並且，神還同樣地將那些

我們所不喜歡，那些我們所看不起，那些曾經對不起我們，那些曾經得罪我們，那些曾經逼迫侵害我們，那些與我們為敵，那些犯法違紀的人所不配得的恩典賜給他們，例如，神叫日頭照他們，神也降雨給他們，亦即神仍然供應他們生活上基本的需要，以維持他們在世上能夠繼續地存活；甚至，只要他們真心地認罪悔改，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他們也就會得到神的拯救，而白白地蒙神赦罪，免受神對罪惡最後的審判和懲罰的報應，並永遠地活在神的面前，享受神所賜的福樂；這我們可能就會很難認同，很難接受了，不是嗎？

聖經舊約的時代有一個名叫約拿的人物就是抱持著此種不正確的心態。聖經舊約中記載，約在西元前八世紀中，神派先知約拿到那與猶太人為敵的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大城去，警告該城的人說，他們的罪惡極重，將遭到神的懲罰而傾覆。約拿先是不肯去，搭船要逃往他施（「他施」可能是在現今的西班牙），後來約拿總算順從神的差派去了；然而，該城的人在聽了約拿的宣告後，就信服神，都禁食披麻布以示悔改，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並切切求告神，希望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他們不至滅亡。結果，神因該城的人悔改了，就沒有降災禍懲罰他們，聖經中記著說，「於是神察看他們（指尼尼微大城的人，下同）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指神）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舊約約拿書三章 10 節）。可是，約拿卻因神沒有降災禍懲罰敵國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大城的人而大大不悅，發怒地對神抱怨，甚至還向神求死，說，「耶和華（指神，下同）啊，我在本國的時候（指在自己猶太人的北國以色列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祢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指約拿先是不肯奉神的差派去尼尼微大城宣告示警而逃往他施，因為他知道慈愛憐憫的神會後悔不降災以傾覆尼尼微大城）。耶和華啊，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舊約約拿書四章 1-3 節）。於是，聖經中記著，神就提醒約拿說，「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可能是指小孩子），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舊約約拿書四章 11 節）。令人難過的是，約拿卻是寧願死，都不肯去體會，去認同神對他本國猶太人的敵人的慈愛，憐憫和恩典的作為，因而就更不願意看見神饒恕了敵國亞述悔改的尼尼微大城的人，而沒有降災禍毀滅他們；約拿這樣其實乃是要神只愛他本國的猶太人，只愛他所喜歡的人，只愛他所看得起的人，只愛那對他好的人，只愛那對他本國猶太人好的人，以致他就拒絕，否定神對所有的人的愛。

同樣的，今天有不少的人，甚至基督徒，對於自己所不喜歡的人，對於自己所鄙視厭惡的人，對於曾經得罪自己的人，對於犯了法的人，往往都會幸災樂禍地

希望這些人受到神懲罰他們的報應，在生前遭災受禍，且死後亦早早地下地獄遭罰受苦，而絕對不會願意看見由於神也愛這些人，以致他們亦會經歷到神的幫助和保佑，供應和賜福，消災和解難，他們更會蒙神拯救而承受永生的蒙福的結局，在永恆裏能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滿足，永久的福樂。一個例子，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軍閥侵華，殺害了很多中國的老百姓，以致今天不少的中國人對日本人都存著敵視的態度，而不會如神一般地以那「愛仇敵的愛」，憑著憐憫人的心，去原諒，接納，關愛日本人。另一個例子，我們教會以前有一位女信徒，她對於多年前綁架，殺死臺灣一位著名的女歌星白冰冰的女兒的那位做惡多端的陳姓凶手，後來在獄中服死刑之前，認錯悔改，接受了耶穌為他的救主一事，非常不能認可，而還有一位教會中的男信徒，也認為那位陳姓凶手在服刑前相信救主耶穌不會是真心的。我則回答說，聖經中清楚地宣告，一個人能夠得著神的拯救，乃是完全在於神因愛人而對人的恩典，以及人因神的帶領和幫助而對神產生的信心，並不是取決於這個人的行為的好壞。並且，我還說，那位陳姓凶手在服刑之前相信救主耶穌是不是真心的，我不知道，但神知道；然而，重點並不是因為他曾殺過人，我們就可以斷然地否定他信耶穌是真心的（神自會知道，神也自會判定），更不是因為他曾殺過人，我們就可以徑行地認定他不配得到神的拯救；重點乃是我們會不會照著聖經中所宣告的，確實地去相信，去接受，去承認人能夠得著神的拯救，並不是取決於人的行為的好壞。所以說，如果這位生前做惡多端的殺人凶手對救主耶穌的相信的確是真心的，那麼他是會得到神的拯救的。

請讓我再說一個比喻性的故事，以更加地顯明一般人所抱持的那種拒絕，否定神對他們所不喜歡，所鄙視厭惡，曾經得罪他們，犯法違紀的那些人的愛，並且他們也絕對不願意看見那些人會得到神的幫助，賜福和拯救的不正確的心態。前面所提到的那一位曾在英國的劍橋和牛津大學教古典文學的著名的基督徒作家 C. S. Lewis，他在所寫的另一本書「The Great Divorce（可譯為「天淵之別」）」中，以一群人從地獄到天堂去參觀，要看看他們自己是否願意從此就留在天堂裏的假想為前提，說了很多那從地獄到天堂去參觀的當事人後來卻決定不要留在天堂裏的發人深省的比喻性的故事。在此我將其中與這「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的第九點」中的講論有關的一個故事敘述於下；這個故事主要是在描述一個從地獄到天堂去參觀的當事人，因為不懂得何謂神的慈愛和恩典，誤以為自己還不錯，應當享有進入天堂的權利，而不需要神的憐憫和施捨，以致他無法認同所有進到天堂的人，都是深刻地體認到自己生前並不是好人，完全是靠著神的憐憫的恩典，才能進到天堂的；結果，他拒絕留在天堂裏，決定還是回到地獄去了。

此一故事中有兩個人物，一個人物就是一位從地獄到天堂來參觀的（接下來以「參觀者」稱之），另一個人物則是從天堂裏出來接待「參觀者」，想勸「參觀者」留在天堂裏的（接下來以「接待者」稱之）。故事中「參觀者」與「接待者」生前彼此熟識；實際上，「接待者」生前乃是「參觀者」手下的一個雇工，並且「接待者」生前還曾經是一個殺人犯，他殺死了一個名叫傑克的同事。所以，當「參觀者」一見到「接待者」從天堂裏出來接待他時，「參觀者」就忿忿不平，不住抱怨地對「接待者」說，像「接待者」這個滿手血腥的凶手居然能逍遙快樂，逸然自得地在天堂裏享福，而他（「參觀者」）從來沒有殺害過人，卻這麼多年都活在像豬圈的地獄裏受苦；這不但是他（「參觀者」）萬萬不會想到的，也是非常不對的，更是無法對生前被「接待者」所殺的可憐的傑克交代的。並且，「參觀者」還質問「接待者」是憑甚麼會在天堂裏的，難道不會自覺羞愧嗎？

「接待者」聽了，就對「參觀者」說，自己生前是曾經殺過人，但現在那一切都過去了，都沒事了，這是由於自己已不再定睛在自我的身上，就是已經捨棄了自我；因為在殺了人以後，看見自己嚴重的過失，就不得不對自己放棄，因而能成為現在的樣子，而活在天堂裏；這起初是有一點不容易了解，但一切的事情的改變就是從不再定睛在自我的身上，亦即從捨棄了自我開始的。並且，「接待者」還告訴「參觀者」，自己生前所殺的那位傑克，現在也是在天堂裏，傑克且要「接待者」向「參觀者」致意；而如果「參觀者」願意留在天堂裏，過一會兒就會見到傑克的。然而，「參觀者」卻回應說，他（「參觀者」）有生之年都是為人正直的；雖然不見得在宗教信仰上是非常的虔誠，也不見得是沒有缺點，但一輩子可是盡力地去做好的，盡力地去善待每一個人；而他這個人就是這樣，從來不要求任何一件非分之物；要喝一杯飲料，就付錢去買；拿了一份薪水，就會做那份工作；所以，他應當與「接待者」有相反的境遇，他應當在天堂裏享福，而「接待者」才應當在地獄裏受苦。並且，「參觀者」還繼續地說，他不是要爭甚麼，他只是要聲明他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他自己目前雖然是很可憐，很不幸，但他卻並不要求別的，他只是要他應當享受到的權利而已（指在天堂裏享福的權利，下同）。

「接待者」聽見「參觀者」這樣說，就馬上回答說，自己能夠在天堂裏，並不是因為自己得著了應當享受到的權利；如果是這樣，自己生前殺了人，應當不會在天堂裏；而在天堂裏人人都會得到一件美好的東西（指神在救主耶穌裏拯救的恩典），是遠遠超過一切的，甚至超過自己應當享受到的權利。但是，「參觀者」卻再一次地強調說，他（「參觀者」）一向都是盡力去做好，從來沒有做過甚麼不對的事，但他卻沒有獲得應當享受到的權利，他也搞不懂他為甚麼會落得是屈居在

「接待者」這個殘忍的凶手之下。並且，「參觀者」還說，他只要他應當享受到的權利，而不要任何人流血（指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時所流的血）來白白地賙濟他，救贖他。「接待者」聽見了，就立刻回答說，「參觀者」此刻真是就需要求那寶血（同樣地是指救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時所流的血）的憐憫和救贖。

「接待者」更說，在天堂裏任何一件東西都是可以求得的，沒有一件東西是可以買到的。聽見「接待者」這樣講，「參觀者」於是就諷刺「接待者」說，天堂的這個方式對「接待者」來說是很合適的，一個殘忍的殺人凶手只要在最後一刻坦承自己的過失和形穢，貧乏和虧欠，竟然就可以進天堂（如前所述，聖經中記載著耶穌所講述的有關天國各個方面的福氣，以及天國的子民多方面生命的特質的「八福」，而「八福」中的第一福乃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新約馬太福音五章3節）；此「虛心」的生命特質就是指一個人打心靈裏確實地自感貧乏，自知虧欠，自慚形穢，自認不配，自覺有罪的意思）；但他（「參觀者」）可不是與「接待者」同一道的，他才不要任何的施捨，他也不需要任何的施捨，他是一個正經的人，如果照他應當享受到的權利來說，他應該早就在天堂裏了。「接待者」聽了，就搖搖頭說，在天堂裏這樣子是絕對行不通的。

接著，「接待者」就率直地對「參觀者」說，其實「參觀者」在生前並不是如「參觀者」所自稱的是一個正經的人，「參觀者」在生前也沒有盡他的力去做好；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生前是正經人，也沒有任何一個人生前盡了力去做好。並且，「接待者」還說，自己生前除了殺死傑克以外，還有好多年都蓄意想要謀殺「參觀者」，因為自己以前是最恨「參觀者」的，而所有在「參觀者」手下工作的人都是同樣地懷恨他。這是因為「參觀者」對待下屬過於苛刻，不但如此，「參觀者」對待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們也是過於苛刻。「接待者」且對「參觀者」說，正因為自己生前對「參觀者」的懷恨，所以現在被派來接待「參觀者」，以請求「參觀者」的饒恕，同時也要服事「參觀者」，接「參觀者」進到天堂裏去。「參觀者」聽見「接待者」所說的這「逆耳的忠言」之後，就翻臉地指責「接待者」居然還有臉說他（「參觀者」）不是一個正經人；並且更對「接待者」說，「接待者」管自己的事就好了，而不要冒失無禮地亂批評他，而他也不會聽「接待者」所說涉及他個人私事的那些鹵莽卑鄙的話。於是，「參觀者」就對「接待者」說，他不需要「接待者」，哪怕他落得是一個不幸的可憐蟲，窮光蛋，他也不會和一個殺人凶手交朋友，更不會聽一個殺人凶手的教訓。接著，「參觀者」就打發「接待者」走，並且還自言自語地說，自己寧願下到十八層地獄，也不會與「接待者」一起去的。結果，「參觀者」就拒絕和「接待者」一起進天堂，決定還是回到地獄去了。

所以，如上所述，如果一個人不懂得，不看重神對人的慈愛和憐憫，恩典和饒恕，誤以為自己還不錯，應當享有進入天堂的權利，而不需要神的憐憫的施捨和救贖的恩典，以致他無法認同所有進天堂的人，都是深刻地體認到自己生前並不是好人，並且坦承自己的過失和形穢，貧乏和虧欠，因而乃是完全靠著神的憐憫和救贖的恩典，才能進到天堂的；那麼，這樣的一個人是不會得著神的拯救而蒙福的。換句話說，當我們因著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而如聖經中所宣告的，在死後能去到「樂園」，並且在永恆裏能進到「新天新地」的時候，可千萬請不要因為有我們所不喜歡，所鄙視厭惡，曾經得罪我們，生前犯法違紀的人在那裏，我們就「一氣之下」，忿而不去「樂園」，不進「新天新地」，或是要離開「樂園」和「新天新地」（當一個人死後不去「樂園」，不進「新天新地」，或是離開「樂園」和「新天新地」時，這個人其實則是去到了不信神的人死後所會落入的「陰間」，而在永恆裏更是淪於那燒著硫磺的火湖所代表的「地獄」，全然地與神割斷，永久地遭受那充滿罪惡和苦難，極度恐怖和悲慘，令人哀哭切齒的刑罰）；這樣，吃虧受害，沒有蒙福的是我們自己，不是嗎？

我在上面用了相當長的篇幅，以九點的討論和說明來深入思想和了解神對人的愛。總結地說，我們實在是不能憑著世上眼見的現象，或者憑著我們個人本身的經歷，就是不能憑著我們在世上活著的時候，人類整體性的風調雨順，無災無難，國泰民安，世界和平的與否，或者憑著我們個人性的健康平安，消災解難，順利成功，發達富足的與否，去徑行地判定神是否關愛世上的人，神是否關愛我們個人；而是，我們要按著神對人的那總是要帶領，幫助，敦促，試驗，磨煉，造就人，使得人終會醒悟過來，會真心地認罪悔改，會真誠無偽，專一無二地相信和跟從神所差來的救主耶穌以得著神的拯救，而脫離罪惡，回轉歸向神，並且會以神為主，尊神為大地順從神，更會一直又良善又忠心又有智慧地事奉神，以致人能永遠安穩地活在神的面前，得享神所賜那永恆和滿足的福樂的美好的心意，來認識，看清神對人慈愛，憐憫和恩典的作為。這就是說，我們要根據神本著祂長闊高深的愛，對所有的人，既使是那些忽視神，悖逆神，不信神，離棄神，甚至褻瀆神，敵對神的人，包括基督徒在相信和跟從救主耶穌以前，在前述那六個方面出於愛的恩典的作為，以及要根據神對那信神的，是神的兒女的基督徒，施以如父親對兒女，甚至超過父親對兒女的管教，就是神藉著基督徒所會受到的考驗和磨煉，造就和建造，以使得基督徒能夠成長和成熟，亦即要使基督徒得益處，使基督徒在神的聖潔上有分，而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的出於愛的恩典的作為，來認識，來思想，來領

受，來體認，來感謝神先對我們的愛而得救蒙福，並且也還進一步地來回應神先對我們的愛。我在本篇信仰短文的一開始曾提到，聖經中教導說，基督徒是應當要以「愛神愛人」來回應神的愛。我接下來會以基督徒的「愛神愛人（LOVE THY GOD AND LOVE THY NEIGHBOR）」為題，再撰寫一篇信仰的短文。